

# 西安廉政研究

2016年 第2期 (总第18期)

西安廉政研究中心

2016年3月15日

---

## [学思践悟]

中纪委：习近平以身许党许国，让群众看到党中央从严治党决心  
..... (1)

## [异域视野]

国外注意建立健全“不敢腐”的监管机制 .....石晓虎(2)  
国外如何培育“不想腐”的社会氛围.....李双伍(5)  
世界各国如何编织“不能腐”的制度之网.....张光平(9)

## [廉政教育]

廉政教育与我国新时期意识形态的建构.....杨永庚(14)  
邓小平廉政教育思想及其当代启示.....邓小玲(24)  
党员干部廉政教育质量的几点思考.....赵 玮(28)

## [廉政家室]

家风家训中的廉政自觉 .....刘丽群(30)

## 中纪委：习近平以身许党许国，让群众看到党中央从严治党决心

【编者按】2月14日深夜，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更新了最新一期的“学思践悟”。文章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始终把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放在重要位置，管党治党留下了“印”、抓出了“痕”。无论涉及哪个领域，总书记对坚持党的领导都理直气壮、旗帜鲜明；无论国内还是国际，都是走到哪里讲到哪里，越讲越坚决、越讲越硬气、越讲越深刻。说问题，从不遮遮掩掩，说得比谁都多都严，从严治党的紧迫感比谁都强烈；说信心，比谁底气都足，比谁都充满自信。习近平总书记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要求了多少，自己就做到多少。无论内政外交国防事务有多忙，对中央纪委呈报的事项，都及时、坚定而明确地做出批示指示。总书记站得高、谋得深，事事想在前、干得实，始终占据主动，为全党树立了榜样。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取得新成效，赢得党心民心，得益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旗帜鲜明、立场坚定、意志品质顽强、领导坚强有力，得益于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的共同努力，得益于人民群众的支持和参与，得益于纪检监察干部付出的辛劳和智慧。“四个得益于”不是虚话套话，而是追根溯源形成的切身感受。

“四个得益于”，最根本的在于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习近平总书记旗帜鲜明地强调，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加强党的领导关键是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党的领导是政治领导，体现为党自身理想、信念和宗旨的坚定性；体现在治国理政中，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性、科学性、实践性。要深刻理解党的领导的丰富内涵，时刻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主动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自觉地把一切工作置于党中央集中领导之下，更好地服从服务于中央工作大局。离开了这一条，我们的工作就会失去方向、一事无成。

坚持党的领导，必然要求推进党的建设，必然要求全面从严治党，着重解决党员领导干部的作风和廉洁问题，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这是党长期执政，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内在要求。党的十八大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出全面部署，党中央把党风廉政建设牢牢抓在手里，丝毫不放松、一刻不停歇。习近平总书记始终从党的历史使命出发，直面“四大考验”、“四种危险”，作出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的判断，鲜明提出有腐必反、有贪必惩，反复告诫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特别是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三次、五次、六次全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对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向全党作出部署。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为我们提供了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指引我们坚决打赢这场输不起的斗争。

从党中央做起，从总书记做起，坚强有力的领导体现在时时处处事事。习近平总书记始终把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放在重要位置，管党治党留下了“印”、抓出了“痕”。无论涉及哪个领域，总书记对坚持党的领导都理直气壮、旗帜鲜明；无论国内还是国际，都是走到哪里讲到哪里，越讲越坚决、越讲越硬气、越讲越深刻。说问题，从不遮遮掩掩，说得比谁都多都严，从严治党的紧迫感比谁都强烈；说信心，比谁底气都足，比谁都充满自信。习近平总书记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要求了多少，自己就做到多少。无论内政外交国防事务有多忙，对中央纪委呈报的事项，都及时、坚定而明确地作出批示指示。总书记站得高、谋得深，事事想在前、干得实，始终占据主动，为全党树立了榜样。正是习近平总书记以身许党许国、报党报国的气魄，义无反顾、坚韧不拔的意志，让广大群众看到了党中央从严治党的决心，人民群众对党中央越来越信任，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越来越有信心。

党中央的鲜明立场、坚决态度和强有力措施，是我们做好工作的根本保证。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时刻保持冷静清醒，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忠诚履行党章赋予的神圣职责，不辜负党中央的信任和人民的期盼。

《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 国外注意建立健全“不敢腐”的监管机制

石晓虎

当前，世界各国虽重视腐败监管工作，构建了不同形式、各具特色的监管机制，形成了一道道无形的“高压线”，但是监管不力、腐败丑闻迭出的问题始终挥之不去。深入研究国外加强腐败监管机制的做法及其不足，对中国构建严密、有效的腐败监管机制不无参考意义。

### 一、基于政治制度安排，建立健全制度性腐败监管机制，遏制腐败寻租空间

越老古等共产党执政国家多将反腐确定为国家战略，坚持党对反腐工作的领导，形成党、政府、司法、军队等相结合的一体化腐败监管机制。越共设立由总书记任主任、中央政治局直接领导的中央防治腐败指导委员会，成员包括九名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及七名中央委员；重建越共中央内政部，负责内部政治和反腐工作，以强化腐败监管力度和查处重大腐败案件。2013年越南政府监察总署共查处45起重大贪腐案，涉及99人，涉案资金达到1670万美元。老挝2012年12月通过《到2020年反贪污腐败战略》，明确反腐的重要性、目标、具体措施和办法；2013年6月通过《关于干部财产和收入申报制度的规定》，明确党对财产申报工作的领导以及各级政府监察机关

的主体地位，详细规定申报对象及申报内容、分类和时限，明确对申报材料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不实申报的惩处。古共视反腐为关系到党和国家命运的斗争、保卫革命成果的斗争，高度重视腐败预防工作，颁布《国家干部道德法规》，对党员干部提出高标准的道德要求；在中央、省、市设立三级监督和监察委员会、申诉委员会，强化党内监管；重视党外举报，设立由一位中央政治局委员领导的全国群众举报委员会；设立对全国人大和国务委员会负责的共和国总审计署，强化腐败监管力度。古共中央在惩治腐败问题上态度坚决，在特殊时期规定领导干部贪污受贿金额在 300 比索（约 12 美元）以上者不论职务高低一律免职，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部门处理。1992 年以来，古共先后有两位中央政治局委员因与不法商人有牵连或以权谋私被免职、判刑。

资本主义国家在腐败监管设计上多强调制衡原则，监管机构既相互配合又相互制约。在形式上，既有传统的议会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也有独立机构监督，如反贪委、独立检察官、廉政官、审计署等，形成相对规范的权力运行和监督机制。美国没有全国统一的最高反腐败协调与执法机构，联邦与州、州与州之间的情况不尽相同，调查公共部门腐败的权力分散到政府各部门的监察长办公室、司法部刑事局、联邦调查局、联邦税务局犯罪调查办公室等几十个联邦执法机构。巴西国会参众两院可单独或联合监督、调查大案要案，联邦警察局负责调查包括腐败、洗钱在内的刑事案件，联邦监察总署设有预防腐败、透明建设、监察专员等机构，联邦检察院可独立调查违反公共利益的案件。巴西总统罗塞芙上任十个月，政府 24 个部门中就有五位部长因涉嫌腐败被司法机关指控而去职。新加坡总理公署贪污调查局独立行使国家肃贪职能，由总统任命、向总理负责，可以行使刑事诉讼法赋予的一切与调查相关的特别权力，无需逮捕证即可先行逮捕任何涉嫌贪污受贿的人。该局内控机制也非常有效，近期，前助理司长杨少雄因挪用 176 万新元公款被判刑十年，局长陈宗宪连带被撤。加拿大审计署负责对腐败的监管、打击，由议会设立并向议会负责，其领导人一般由反对党代表担任。腐败监管机构除预防、惩治腐败外，有时还被赋予一定的人事任命监督权，如近期印尼反贪委确认新总统佐科提交的 43 位部长候选人中有八人未通过清廉审查，必须重新提名。

## **二、完善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健全党内腐败监管机制**

一些政党认为党员干部属于公民，已受国法约束，无需再在党内制定设立反腐机制，大多将《政党法》、《选举法》、《政治献金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对政党的要求转化为对党员及党员干部的要求。如新加坡人民行动党在道德、举止行为等方面对党员进行强力约束，但是党内未建立相应纪律检查制度，而是更多诉诸国法监管腐败行为。

而有些政党则认为，腐败是危害党的肌体的毒瘤，不仅破坏党的形象和战斗力，而且危及党的生存，因而注意建立严格的党内规章制度，严明纪律，惩治腐败。一是完善党内监管机制，对党员干部财产申报、利益冲突等问题进行全程监管。德国社民党、法国社会党分别在不同层级设有监察委员会、协调委员会，其与同级党组织处于平行地位，参与同级党组织活动、跟进监督，防止可能产生的党内腐败行为。前几年，法国社会党

因腐败或纪律问题，先后将前总理法比尤斯、外交部长库什内、预算部长卡于扎克开除出党。有些政党的党纪要严于国法，对不是公务员的党员也做出财产申报规定。如，丹麦自由党规定，每个党员的财产都要对外公布，党员的财产、土地、住房都要经过注册，对违规行为予以严惩。还有不少政党注意完善党内述职、质询等机制，严格考核党员干部，使得干部受到更多经常性监管。二是规范党内财务管理制度，防止党产、党费的滥用。墨西哥革命制度党成立“透明小组”，定期开展内部审计并公布党的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这改变了以往革命制度党党内经费使用混乱的局面，遏制了腐败的空间。三是对党员干部候选人提出严格要求，防止带病提拔。土耳其正发党规定，要避免使政治沦为奸商的工具，党籍公职候选人必须以公开、透明的方式接受党员群众的检查，凡官商勾结、涉贪的人均丧失被提名权。马来西亚总统规定，涉贪干部一律不予推荐参选公职，近年来取消了多位涉贪高官的参选资格。

### **三、强化社会舆论的腐败监管机制建设，自下而上遏制腐败**

国外新闻舆论、公民社会更多介入社会政治事务，成为对官方腐败监管机制的重要补充。

一是新闻舆论特别是互联网利用自身优势，深入揭露腐败黑幕，对政府权力形成经常性的外部监督。如，德国、英国媒体利用政府对媒体知情权的认可，聚焦政府要员和公务员等热门群体，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进行日常性追踪，乃至出高价收购小道消息或内幕消息，并进行广泛报道。2009年，英国媒体热炒国会数百名议员虚报冒领国家补贴、以权谋私的丑闻，导致议会下院议长辞职、多名政府高官下野、执政党工党遭受重创。新加坡主流媒体实行“舆论专政”，将政府官员腐败、作风问题大尺度、全方位曝光，让贪腐官员名誉受损，很难在人群联系网络较小的新加坡社会继续立足和发展。一些新兴媒体还通过设立腐败举报网站、传播涉贪信息等方式，对腐败问题进行曝光，扩大社会关注度，推进查处进程。

二是非政府组织通过专业知识培训、专业分析以及与官方腐败监管机构合作等方式，协助监管、打击腐败。如，加拿大“问责制促进会”负责对民众进行反腐培训，指导民众依法举报；“纳税人联盟”创立“泰迪政府浪费奖”，鼓励民众检举不同层级政府的贪污浪费情况，激发了民众举报腐败的意愿。巴西民间组织成立“公开账户”机构，通过分析公共资金流向，揭露一系列丑闻并使腐败分子得到应有的惩处。韩国全国3000多个社会团体开展对各类公职人员的监督，形成相互连通的数据库，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举报，使得腐败监管更为严密。

三是公民发挥监督主体作用，更多参与腐败监督，形成全民反腐氛围。一方面，一些国家尊重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等，鼓励公民更多参与对官方工作的监督并不断探索利用民众反腐的方式方法。如，巴西官方招募一批出租车司机作为“线人”，通过其掌握乘客透露的涉腐信息并在查实后予以处理。另一方面，公民利用言论、结社等权利，以集会、请愿乃至抗议等方式，要求政府在反腐问题上做出回应。如2011

年 6 月，印度两名“海归”设立名为“我行贿了”的网站，方便民众将生活中被索贿的故事揭露出来，推动政府改进办事流程并遏制腐败高发态势，在印度社会产生很大震动，一批滥用职权和以权谋私的官吏受到惩处；8 月，印度反腐斗士阿纳·赫扎雷联合其他反腐人员，以绝食方式要求政府加大反腐力度，最终迫使印度政府做出妥协。

#### **四、加强跨国腐败监管机制建设，提升国际反腐合力**

各国政府高度重视经济全球化、区域一体化快速发展以及跨国经济活动日益增多背景下的跨国腐败问题，大力推进跨国腐败监管机制建设，深化国际反腐合作。

一是主动扩大腐败监管法律的覆盖范围，监管更加有力。继美国之后，英国通过《反贿赂法》，宣布英国公民或根据英国法律注册设立但在英国以外国家或领土上发生的贿赂行为都受该法约束。巴西也通过《诚信公司法》，规定涉及国内和海外贿赂行为的巴西公司承担严格的民事和行政责任。在巴西设有下属公司的跨国企业，如在巴境内进行贿赂，亦受该法管辖。跨国企业的运营受到母国以及所在国更大程度的监管，以贿赂等不法手段经营面临更多风险和惩治。

二是加强对腐败分子、资金外逃的截、堵工作，对腐败分子形成强大震慑。如，马来西亚建立腐败人物数据库，外国驻马使馆可据此拒发签证，有效防止了相关腐败分子出逃。部分国家还要求特定国家严格审查入境的外国人特别是移民，把腐败分子、资金堵在国门外。

三是加强国际反腐合作，密切跟踪、追查腐败分子和资金。部分国家对“避税天堂”提出警告，促其加强自我管理和有效开展国际合作。如法国每年公布一份“避税天堂”名单，要求其与法国税务机关密切合作，取消银行信息保密制度，以便法国了解、打击跨境资产隐匿和洗钱行为。有些国家签署双边引渡、司法合作的协议，直接开展反腐合作，如西班牙和安道尔等国签署司法互助协议，在信息共享、互派调查小组方面开展合作，以切断跨国腐败资金流动。有些国家虽未签署双边反腐合作协议，但也利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等有关条约中的国际合作条款，以及借助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等开展国际合作，引渡腐败分子、追缴流失资产等。

(作者单位：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研究室)

## **国外如何培育“不想腐”的社会氛围**

**李双伍**

形成打击腐败的高压态势和完善反腐制度及监管体系只是反腐之标，建设积极的廉政文化才是反腐之本。许多廉洁度高的国家，不仅着力构建严密的防范、严实的监督和严肃的惩戒制度，还着力培育“不想腐”的社会氛围。总体看，清廉度高的国家普遍具

有社会风气正、法制教育早、薪酬福利好、贪腐成本高等四方面特征。

## **一、大力加强理想信念、伦理公德和政治风气教育，形成讲奉献、知廉耻、重诚信、守规则的社会风气，是“不想腐”的内在动力**

第一，树立坚定的理想信仰。新加坡强调“不分种族，都要在国旗下效忠”。李光耀要求全民树立建设独立富强新加坡的远大抱负和理想，强调“当一个公务员，就必须有奉献精神”。1990年新加坡国会批准的《共同价值观白皮书》提出了五大共同价值观：国家至上、社会为先；家庭为根、社会为本；关怀扶持、同舟共济；求同存异、协商共识；种族和谐、宗教宽容。西方国家则长期向民众灌输西方自由民主价值理念，让百姓深信不疑并为之奋斗，甚至自发向其他国家进行传教兜售。

第二，塑造诚信守约的社会公德。德国注重公民基本素质和品德教育，在全社会形成了严谨认真、遵纪守法的社会环境。倡节俭、守规则、重信用、讲礼节已经成为日本社会的普遍现象。挪威倡导诚实守信、平等节俭的道德风尚，营造健康守法的社会环境。芬兰遵循诚信自律的社会公德教育。李光耀提出了全民“八德”教育：忠孝仁爱礼义廉耻，并通过政府自上而下软性带动和严刑峻法的刚性约束在全社会塑造了良好的社会风气和“以德倡廉”的氛围。

第三，领导带头营造健康的政治环境。一些清廉国家领导人的平民化做法并通过媒体宣传对营造良好的政治风气产生了强大示范效应。韩国朴正熙执政时期之所以能铁腕反腐，一方面是受到法治的支持、反对党的监督；另一方面也源自他个人品格。新加坡贪腐调查局前局长蔡子益称，新加坡肃贪做得这么好，关键是领导人的政治意志。李光耀认为：一些领导人“开始的时候秉持高尚的情操，抱着强烈的信念和取缔贪污的决心不难。但是，除非身为领导者够坚强，能铁面无私，坚决对付一切违法乱纪的人，否则要做到事事如愿，可没有那么容易。必须铁腕护廉洁”。

第四，积极培育良好的社会风气。一些廉洁国家过去曾面临严重的贪腐问题，经过最近二三十年努力，在全社会大力倡导节能节俭、健康出行、绿色环保、公益慈善等一系列活动，并通过约束和要求公务员尤其是党政领导率先垂范逐步扭转了社会不良风气。德国、芬兰等对公职人员收受超过30欧元的礼品、接受现金和宴请等都要请示批准，对出差报销、公务用车等都作出详细规定，杜绝一切以人情往来为由的行贿受贿。

## **二、大力加强重实践、全覆盖、针对强的反腐法制教育，在全社会形成遵纪守法的意识，是“不想腐”的外在需要**

全民廉政法制教育不仅大大减少了对公务员行贿的动机，而且使民众对腐败形成了强大监督。一些国家主要做法如下。

第一，从小抓反腐法制教育，注重实践性。北欧国家从小就进行社会学课程和生活实践，让他们明白什么是该做的，什么是不该做的，什么是合法的，什么是违法的，法律观念深入人心。新加坡进行早期廉政教育，一直贯彻在中小学和大学中，在中学开设了《儒家伦理》课程，并编写了《儒家伦理》教材，还经常邀请中小学生对贪污调查局

参观座谈。长期的反腐教育和完善的法治观念使得一些国家形成浓厚的崇廉文化氛围，把贪污受贿、侵吞社会财富、投机取巧看做是可耻违法行为，人人喊打。

第二，将反腐教育渗透到各行各业，注重全覆盖。新加坡通过各种方式在公司、机关、社区等进行全覆盖的反贪反腐教育。北欧社区经常组织各种反腐教育活动、展览和宣传。韩国经常在妇女学校、老年大学和其他文化培训机构进行反腐败教育，并积极利用电视、广播等舆论工具进行反腐宣传，注重建立一个人人反腐、视腐败为社会公敌的社会舆论环境。这种全面教育使公民把行贿视作可耻行为和违法行径而严格自律，这就大大减少了官员受贿的概率。芬兰最高检察院总检察长库西马基称，在他当法官的三十多年里，没有一个人试图以任何理由向他行贿。

第三，对公职人员进行系统反腐培训，注重针对性。芬兰、瑞典普遍重视培养公务员队伍职业道德和操守，尤其是突出执法系统的廉洁自律教育。有的国家针对公务员进行专门教育，编制专门教材，制定专门手册和法规。乌拉圭是拉美比较清廉的国家之一，要求各类新招聘的公务人员进行法制教育，之后每三年进行一次轮训。新加坡规定在职公务员每年都必须进行财产与投资宣誓，参加至少 100 个小时的廉政教育。

### **三、确保公职人员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保障，解决其后顾之忧，是“不想腐”的基本保障**

第一，高福利社会的清廉指数往往较高。北欧国家几乎都排在世界廉洁指数前十名，很大程度上与这些国家的高福利保障不可分。高福利、高保障社会相对来说较为注重社会公平、公正和平等，使民众尤其是官员心态平和，不盲目攀比，为“不想贪”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相反，战乱、经济落后及转型国家的贪腐往往较为严重，因为这些国家存在巨大的贫富悬殊和政策法规不健全，既为权力寻租和贪腐提供了空间，也刺激了公职人员“铤而走险”。

第二，以薪养廉是一些国家的成功做法。阿联酋是君主酋长国，但清廉指数却位居世界前列，这与其公职人员丰厚收入和优越待遇不无关系。阿公职人员不仅工资远高于平均水平，且享受免费宅基地、医疗、教育、保险等。阿财政开支的 51% 用于教育、医疗、特殊弱势群体等。人均收入不足 700 美元的卢旺达，却是非洲和世界少有的廉洁度高的国家，这很大程度上与该国推行的高薪养廉不无关系，部长月工资 2000 美元，司长 1500 美元，普通公务员都有 1000 美元左右，而且还有医疗、车补、保险等各种福利保障。法国为确保“稽查特派员”公正无私，其薪水是公务员中最高的，以保证其不贪外财。

第三，高薪、高福利待遇不意味着特权。北欧国家虽然实行高薪、高福利，但公职人员尤其是政府领导人并没有任何个人特权。芬兰除总统外，政府只有总理、外长、内务和国防部长等四人享受配备专车的待遇，且只限执行公务，还要交纳税收。新加坡的反腐与李光耀等领导人带头示范有很大关系。

### **四、加大监督惩戒和曝光力度，让公职人员不敢“以身试法”，是“不想腐”的重要“阀门”**



第一，加大惩戒处罚力度，让公职人员担心“得不偿失”而“不想腐”。新加坡惩治腐败有两句格言“让腐败者在政治上身败名裂、让腐败者在经济上倾家荡产”。澳大利亚对政府高官犯案比普通公务员要“罪加一等”，如前议长斯利帕就因谎报出租车费被从重判处五年有期徒刑。新加坡对贪腐进行“零容忍政策”，小贪污重惩罚，一元钱也可能坐牢。许多国家给公职人员提供优厚待遇尤其是退休后的各种保障待遇，但一旦贪污被查，则一切都荡然无存，这就对公职人员形成强大的“震慑作用”，站好最后一班岗。新加坡规定公职人员坐牢一天，就可能失去所有养老金。

第二，加大对腐败的全方位监控力度，让公职人员没有任何“侥幸心理”而“不想腐”。让任何一点腐败都无处藏身，彻底杜绝官员的侥幸心理，也是一些国家反腐的重要经验之一。李光耀说，“新加坡所建立的制度，不是假设没人会贪污，而是确保一旦有人贪污受贿，必会被揭发并面对处罚”。清廉国家普遍重视发挥媒体尤其是网络、社交等新媒体侦查、监督作用，一旦发现疑点随时可以向官员质询。

第三，加大曝光和宣传力度，让贪腐人员担心“抬不起头”而“不想腐”。清廉国家注重利用媒体加强对公职人员的监督，对于出现的一点贪腐迹象和行为都进行充分曝光，形成强大震慑作用，让公职人员“抬不起头”、“见不得人”。不少国家建立了媒体曝光后的引咎辞职制和媒体曝光后检察机关自动介入制。亚洲一些国家充分利用亚洲人“重面子”、“有耻辱感”等特点，对公职人员进行舆论监督。李光耀说，“最强有力的威慑就是公众舆论”，“在制止和惩罚贪污方面，最强大的阻吓力是在于声讨和谴责贪污人士的公众舆论”。韩国利用先进的信息统计技术，建立“公共部门清廉度指数测定和公布系统”，对中央各部和地方各级政府进行清廉度指数测定并向社会公布，对排名靠后的部门形成强大压力。

## 五、几点启示

第一，反腐倡廉建设是个综合工程，需标本兼治。反腐倡廉建设与一国的价值理念、公共道德、政治文化、社会风气等密切相关，是个综合工程，不可能一蹴而就。西方不少廉洁度高的国家经过几十年甚至上百年努力才得到了改善。我们要按照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的要求，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领导干部的理想信念教育，持续不断加强党风、政风建设，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同时也要弘扬中华传统美德，下大力提高全民道德水平、社会风气，逐步形成有利于反腐倡廉的正能量和社会氛围。

第二，法治社会是我们实现“不想腐”的重要外在条件。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的要求。反腐法治教育应该从娃娃抓起，面向普通百姓，重实践，讲实效，做到入脑入心。反腐法治教育需要学校、媒体、企业、社区、家庭等全社会一起动员，协力推进，使廉政成为一种自觉行动、一种生活习惯、一种社会风尚，真正实现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增强全社会学法遵法守法用法意识，使法律为人民所掌握、所遵守、所运用”。

第三，廉洁度与发展水平没有直接关系，也与政治制度无关。虽然目前廉洁度高的国家多是发达国家和经济发展水平很高的国家，但也有少数发展中国家因为领导人反腐的强烈意志，也能大大提高政府的廉洁度。实行西方民主政治的许多国家包括发达国家腐败问题也层出不穷。

(作者单位：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研究室)

## 世界各国如何编织“不能腐”的制度之网

张光平

制度作为一种“稳定的周期性行为模式和与社会总体再生产实践活动相关的结构性原则”，其本质决定了相比其他反腐方式，制度反腐无疑最有效、最持久。纵观全球，各国不论国家性质、发展阶段和历史文化背景，无一例外都将编织严密、严实、严肃的制度之网作为实现“不能腐”的重要突破口。

### 一、多层次、全方位和“无死角”立法，确保反腐制度网络的严密性

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均将构建严密的制度网络作为防治腐败的根本保障，注重制定宽领域、广覆盖的反腐法律，让任何形式的腐败无空可钻、无处可藏。一是从国家、政府和政党等不同层次立法，增强反腐制度网络的完整性。西方发达国家侧重从国家和政府层面反腐立法，将公共权力严控在制度规范内，这些立法虽从不同层次切入，但在全国范围具有同等效力。无论是美国的《彭德尔顿联邦文官法》还是英国的《公共机构腐败行为法》，德国的《反腐败法》还是日本的《防止腐败法》，都严格界定公共机构和腐败行为，将公共机构范围扩大至一切地方性和公共性机构，禁止公共机构任何人员在与公共机构有关的任何交往中收受任何形式礼物、贷款、酬劳或利益，公共机构成员即便被动受贿也被定义为腐败行为。此外，由于美西方国家大多实行现代文官制，因此反腐立法初衷侧重确保“党政分离”，以克服“恩赐官职制”和“政党分肥制”的种种弊端。如美国《彭德尔顿联邦文官法》就明令文官不得与执政党有利益关联，确保文官任用的公正性，防止卖官鬻爵等贪腐现象发生。相比之下，广大发展中国家除在国家和行政层面立法外，还侧重以党内法规或纲领作为补充。越南既在国家和政府层面制定了《反腐败法》和《申诉控告法》，也颁布了《关于加大厉行节俭、反对浪费》的越共中央第 21 号指示等党内反腐条例。哈萨克斯坦执政党“祖国之光”除在国家层面出台 17 部反腐相关法律外，还制定了“2015—2025 年反腐纲要”，强调反腐不仅要在各级国家机关中进行，更要在全社会、全党范围内双向展开。这些党内法规虽不是正式国家立法，却在一定程度上适应了后发或转型国家权力集中、执政党作用突出、法治网络不够健全等实际情况，对国家反腐立法起到了较好的支撑作用。

## **二、凡是存在权力运作和利益交换的地方，都有相应法律“专门照看”**

各国专业性反腐法律种类繁多，不仅针对政府机关、议会、政党、企业等机构组织，也针对政要、公务员、商人和普通公民等社会个体。德、法、葡、瑞典等国出台《公务员总法》、《国家公务员法》、《公务员职业回避法》等专门法律，主要针对公职人员以权谋私、从事与其职务有利益冲突的第二职业、以及在履职时掺杂商业或个人利益等腐败行为。美、加、新加坡等出台《议会法》、《参选经费公开法》、《游说登记法》等，重在限定游说人员与议员的接触、规定政党收取捐款限额、严格监管政治资金流动，旨在切断企业或个人与政党、议员、政治家之间的利益链条，使得靠重金收买巨额利益在制度上难以得逞。为防止挂一漏万，法、葡、日、马来西亚等国还将反腐规定分解内嵌到《劳动法典》、《律师法》、《商法》、《海关法》、《保险业法》、《赛马法》等民事法中，通过在各领域“预埋高压线”来填补立法漏洞，尽可能将社会各阶层全部涵盖到反腐网络之中。

## **三、加快与国际接轨、加强国际合作，将反腐制度触角延伸至海外**

不少国家针对全球化、信息化背景下腐败的流动性和外溢性等新特征，将国内反腐触角延伸至海外，通过国际合作弥补本国反腐网络的“盲区”和“死角”。一些国家补充完善国内立法，加强涉外贪腐制度建设。如美国的《反海外腐败法》和巴西的《诚信公司法》，均要求本国上市公司建立完备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禁止向外国政府官员、政党领导人直接或间接行贿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一旦涉嫌国内和海外贿赂行为，将承担严重的民事和行政责任。一些国家充分发挥驻外机构作用，构筑起海外反腐“防火墙”。如印尼在全球各地设有称作“哨警”系统的专门举报机构，方便海外机构和人员向国内肃贪委举报贪腐线索。马来西亚建立覆盖国内外人员的腐败人物数据库，本国驻外使领馆和外国驻马使馆都可据此核对护照信息并拒发签证，防止涉案人员外逃。还有不少国家通过加入国际性和地区性反腐公约，“倒逼”国内反腐立法的改革完善。日本在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短短一个月内就迅速修订国内反腐法规，实现与《公约》快速对接。巴西在签署《美洲反腐败公约》、《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后，对国内反腐法律进行相应调整，加速推进本国反腐制度的国际化和规范化。

## **四、设立独立权威机构、明确规章程序、丰富操作手段，强化反腐制度网络的严实性**

再先进完备的反腐制度，不能落地就会悬空，不会运转就会僵滞。为避免反腐陷入有立法无执行、有规定无程序、有手段无工具的悖论，不少国家从机构设置、程序细化、手段创新三个方面切入，保障反腐制度网络严实有力。

一是组建独立、权威和专业的反腐机构，打造反腐制度运作平台。“没有金刚钻揽不了瓷器活”，一些国家在组建反腐机构时，重在确保其独立运作权限、相对较高的权威和专业水平，以推动反腐法律得到有力执行。如美国设立“特别检察官”制度，赋予其特别调查权和上诉权，重点对高官甚至总统类重大贪腐违法行为进行独立调查诉讼。

印尼成立了独立于三权之外的“肃贪委”，有权未经包括总统在内的任何权力机关允许，对包括政府高官、政党大佬、军方将领、地方首脑、国企巨头、央行高管、法官和议员等任何人开展调查。纳米比亚“国家反腐委员会”直接对总统负责，委员会在各地设立的分支机构也在财务、人事和业务上保持高度独立。一些国家的反腐机构专业化色彩很浓，组成人员职业素养高，尽力避免“外行指挥内行”的“低效反腐”现象。如法国“预防腐败中心”成员来自税收、警察、宪兵、海关、司法、内政部门等不同领域专家，“国家稽查特派员制度”由经济财政部门资深专业人士组成。正是这种独立、权威和专业的反腐机构设置和人事安排，有力推动反腐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二是细化反腐制度条款和程序，突出反腐制度的可操作性。一方面，量化贪腐定义和刑责，不仅让贪腐者明确红线所在，也便于反腐机构照章操作。德国反腐法清晰界定了“不可为”的事项及后果，明确规定公务员兼职、收受礼品和宴请标准。如将受贿金额定为 5 欧元，15 欧元以上礼品必须上交，受贿三次开除公职。丹麦《刑法典》明确受贿入刑，规定官员可收取礼品金额上限为 500 克朗（约 500 元人民币）。法国规定官员上任后 15 天内必须申报财产，并将贪腐制裁分为精神性和实质性手段两大类：前者包括申诫、警告、记过；后者包括取消一次晋升资格、减薪、降职、调职、降级、临时解除职务（不超过六个月），情节严重者则入刑受审。另一方面，在腐败发生前、中、后各环节设立清晰程序，明确各阶段反腐工作“干什么”以及“怎么干”。法国、葡萄牙等国将政府官员和议员的财产申报分为就职申报、日常申报和离任申报三个阶段，要求监察对象在各时段、各环节提交新的财产申报单。坦桑尼亚规定党政干部任职时必须公布个人财产，之后每年公布一次。美国政府道德办公室一旦发现公职人员财产申报与公示档案存在异常，便会陆续启动警告、记过、民事处罚和刑事处罚等程序。巴基斯坦“反腐问责局”工作流程十分细密，包括接受举报、核实、问询、调查、逮捕、移交法庭和最终定罪等阶段。正是因为反腐规定细致入微、执行程序清晰连贯，使得看似繁复的制度易于理解、便于操作，有效避免立法模糊和执法混乱。

三是注重各类反腐机构的科学分工和协调配合，不断创新反腐方式和引入先进技术，确保反腐效果事半功倍。不少国家通过“划分责任田”方式对各层级、各领域反腐机构进行科学分工，避免“九龙治水”和相互掣肘。日本反腐机构虽多且设计复杂，但各反腐机构之间权责清晰、分工明确。如法官弹劾法院和法官追诉委员会直属国会，专门针对法官贪腐发起调查和控诉；内阁行政监察局、会计检察院分别针对公务员系统和国家收支预算；各政党内部均设纪律委员会和政治伦理审查会，主要负责党内贪腐调查，但并不直接处理党员贪腐。芬兰的就业与经济部专司打击地下经济，国家调查局专门负责调查取证，而司法部则专门负责国内反腐协调和国际反腐合作。类似职权划分和统筹协调在拓展反腐“宽度”同时也提高了反腐“精度”，不同反腐部门独特优势得以发挥，形成了强大的反腐合力。

此外，一些国家还不断引入先进技术，创新反腐方式。印尼的快速反腐行动组专门

为反腐情报搜集和调查提供监听及数据分析等专业技术支持。埃塞俄比亚甚至不惜动用国家安全情报部门技术力量，对复杂程度较高的海关税务贪腐进行秘密取证和调查。韩国利用先进的信息统计技术，建立“公共部门清廉度指数测定和公布系统”，对中央各部和地方各级政府进行清廉度指数测定并向社会公布，对排名靠后的部门形成强大压力。这些不拘泥于常规的大胆创新和先进技术的纯熟运用，使得制度反腐“如虎添翼”。

## **五、从严执法至从苛执法，以高压震慑落实制度反腐惩戒的严肃性**

一是让高昂的犯罪成本成为贪腐者“不可承受之重”。针对腐败的顽固性和反复性，不少国家尊崇“乱世用重典、重症施猛药”原则，在量刑和执法方式上甚至“不近人情”。巴西反腐法律规定，鉴于腐败难留证据，只要嫌疑人被查出无法说明合法来源的财产即可判刑，无需寻找具体证据。新加坡的“贪腐零容忍”政策使得公职人员哪怕接受一杯咖啡、一盒香烟、一顿饭都可能入罪判刑，一旦因贪腐坐牢，就很可能失去所有养老金，真正做到了“让腐败者在政治上身败名裂、在经济上倾家荡产”。埃塞俄比亚对贪腐惩罚力度更为严苛，不论受贿金额多寡（有时仅相当于数百人民币），只要被举报，都是“先抓后审”，一旦查实被判刑20—30年也不足为奇。

二是“格外关照”公职人员和高层政要，一旦查实“罪加一等”。不少国家将惩罚公职人员贪腐作为重中之重，以此在全社会形成强大震慑效应。澳大利亚明确规定高官犯案比普通公务员“罪加一等”，如前议长斯利帕就因谎报出租车费被从重判处五年徒刑。古巴共产党一位普通人事干部曾因受贿十美元被劝退党，古共六届三中全会决定贪腐人员一律开除出党，而此前只对犯叛国罪等严重罪行的党员才予以开除党籍处罚。匈牙利青民盟政府更是出台“狠招”，立法授权政府使用间谍手段搜集官员贪腐渎职信息，官员若不同意接受这种监督即被自动解职。

三是“刨根问底”追究连带责任。即便本人未直接涉嫌贪腐，只要家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犯罪也难逃干系。新加坡人民行动党规定，不仅要在刑罚和经济上严惩党内贪腐者，其上级也要承担“连带责任”一并受罚。越共规定，因腐败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地方和单位，不管领导者是否参与其中，都要追究党委主要领导人的法律责任和纪律责任。正是这种现代“连坐”机制，迫使公职人员不仅要严于律己，更要对下属和亲属严加管教，无形中扩大了反腐制度的威慑范围。

## **六、几点认识与思考**

一是抓住腐败根源和“人性弱点”立法，是编织反腐制度网络的关键切入点。腐败根源有很多，从政治学角度讲是“绝对权力导致绝对腐败”，从经济学角度讲是“公共权力干预经济活动造成寻租”，而从人性角度讲则是“人类原始贪婪欲望”。从各国成功经验看，一方面是通过全方位立法强化对公权力约束，减少寻租空间；另一方面尽可能加大犯罪成本，把握人类“趋利避害”和“理性计算”的本性来抑制腐败冲动。尽管也有不少国家将职业规范、道德标准甚至党性要求作为补充，但刚性的“制度反腐”仍

是主渠道，且远比“道德式反腐”、“运动式反腐”和“教育式反腐”有效得多。

二是确保反腐立法范围的严密性、内容程序的严实性、惩戒后果的严肃性，是编织反腐制度网络的三大重点方向。构建反腐制度网络不仅要有外在框架，更要有实际内容。可视的规章制度、可行的操作程序和可信的惩戒威力这三者缺一不可。很多国家不仅有各层级、各领域的反腐立法，也有一一对应的反腐机构设置；不仅有宏观的原则规定，更有微观的程序设计和精准的量化统计；不仅有书面的条文阐释，更有将之有效转化为惩戒后果的手段工具。从而实现反腐制度的可读、可用、可信，避免陷入“制度越来越美，现实却越来越糟”的反腐悖论。

三是与其他制度配套联动，方能营造反腐制度良性运作的大环境。作为国家制度的一部分，反腐制度的有效运行离不开国家整体制度环境，编织反腐制度网络需要通盘考虑和整体设计。一些做得比较成功的国家，在构建反腐制度网络时旨在反腐又超越反腐，注重反腐制度与政治、经济、社会各领域体制改革的配套联动，为反腐制度运行创造良好宏观环境。美、德、日、加等发达国家或通过完善现代文官制度来避免“以人代政”、“以人代法”的弊端；或出台政党法、议会法、军队法和公司法等来强化权力平衡；或调整产业政策、改革行政审批来提升市场运行透明度，压缩寻租空间；或加快完善审计和财务税收体制，为发现、核查及惩戒腐败提供各种“利器”。而一些后发国家或转型国家，虽然反腐法律“汗牛充栋”，但政治经济体制改革滞后、金融财务和税收审计等环节漏洞较多，导致反腐法律实际运行效果不佳。可见，只有实现各领域制度体系的联动配套，才能避免反腐制度运行陷入“独木难支”和“孤掌难鸣”困境。

四是构建反腐制度网络是一个不断完善的动态过程，不能一蹴而就，也非一劳永逸。腐败现象是人类社会通病，能否编织成熟有效的反腐制度网络并不完全以国家制度、发展水平、治理方式和文化背景为标准。卢旺达虽属欠发达国家，但反腐制度运行良好，国家清廉指数不仅在非洲，在全球也排名靠前。而一些发展中国家虽继承西式制度衣钵，但有法不依、执法不严、有罪不罚现象却十分普遍，反腐制度自然形同虚设。即便在反腐制度较为成熟的发达国家至今也仍存结构缺陷。美国 19 世纪末通过制度安排摆脱了历史上“最腐败时期”，但时至今日，“金钱政治”、“游说政治”、“选举腐败”、“议会腐败”等“体制性腐败”仍大量存在。芬兰虽系全球清廉典型，但至今仍未将“利用个人影响力干预决策”的腐败行为入罪。就连代议制民主最为成熟的英国，也受“议会至上”传统和特权思想影响，导致议会财务制度长期封闭运行，议员“报销门”腐败现象屡禁不止。可见，编织有效的反腐制度网络绝非“一锤定音”，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必须意识到腐败问题的长期性和复杂性，在构筑反腐网络方面做好长期攻坚准备。

(作者单位：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研究室)

# 廉政教育与我国新时期意识形态的建构

杨永庚

意识形态是国家政权建设的重要对象，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基石，它担当着整合社会力量，维系社会制度，统领人民思想，维护国家利益，建立政治秩序的重大责任。我国目前正在进行的经济转型、社会转型必然引起思想观念领域的变化，廉洁与腐败作为影响我国社会的价值观形成的两种相反力量，不断冲击着人们的价值观念，影响着人们的道德行为选择，腐败作为一种执政方式，严重的冲击着我党的执政基础，因此，廉政教育成为我国新时期意识形态建构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

## 一、廉政教育：我国新时期意识形态建构的重要内容

所谓廉政教育，是指党和国家为了使党和国家的工作人员遵循廉政准则，有组织有计划地对他们施加思想影响，从而达到贯彻廉政规范目的的一种教育活动。意识形态是一个国家占主导地位的思想、政治观念，主要包括指导思想、政治信仰、道德秩序等内容，但在传统国家向现代国家体系的变迁过程中却呈现出更复杂矛盾和严重问题。从全社会或全局来看，廉政教育有力地保障了中心工作，为我国的改革、发展和稳定保驾护航，但从腐败和廉洁较量方面来看，在我国新时期呈现为一种胶着的状态，廉政教育依然任务艰巨，如果引导及时会转为正能量，否则，则成为社会不安定、乃至动荡的思想渊源。

事实上，在一个官僚组织里，腐败不是一种愚蠢的自我毁灭的行为，而是基于逻辑推理的理性行为，仅靠感性方法难以消除，这种情况下，廉政教育对于我国新时期意识形态构建无疑是一个富有吸引力的研究社会现象。国际反腐败成功经验表明，社会崇廉意识和廉洁价值是国家廉政体系建设的基础，教育具有更为根本、更为基础性的作用。我国意识形态中的廉政教育工作起步较晚，没有充分利用我党的廉政思想资源，廉洁教育体系和模式缺乏完整性；对干部和学校廉政教育或不够全面、或工作缺失、或教育形式单一；廉政教育对人们的自身利益关注不够，没有形成良好的社会教育环境，长效机制不健全等，走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廉政教育之路刻不容缓。

**（一）思想是行动的指南。**中国党和政府始终重视规则的建立，以便引导和规范人们的行为。与党面临反腐败和党风廉政建设的严峻形势和重要任务相比，党内规则的目标任务、党的制度体系的理论研究相对薄弱，党规党纪建设的任务艰巨。任何腐败分子的堕落都是由于其放松了学习，受到社会上各种因素的蛊惑，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出现了问题，导致思想滑坡，党纪法纪意识淡化，标准降低失守，贪图、享乐、攀比心态滋长，最终陷于权钱、钱钱、权色交易的泥潭难以自拔。如果一个人的价值选择是处在规则范围之外，人就可以任意选择，如果一个人在规则之中，只能去做有限的选择和适度的决断，所以，廉政教育要达到在思想观念层面对人们的价值取向和行为准则

施加影响，为人们遵守廉洁准则提供必要性、正当性的合理指导，因为人们相信确立廉政会给未来提供更理想的生存境遇，进而实现“将世俗的目标化为神圣的信仰，并在其信仰者中形成一种强大的凝聚力和义务感，从而为社会和团体提供合法性支持”。《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总则中指出，党员领导干部是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要“坚持理想信念宗旨高线，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为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树立了一个“看得见、够得着”的高标准，使廉政教育的规范不至于过于抽象而显得宽泛，从社会上一般人的能力来拟定相关规则，反映社会上大多数人的愿望和要求，是对意识形态构建的进一步具体化，体现了大众化，构成社会廉洁价值建设的规则基础。

**(二)经济关系的变化必然引起思想观念领域的变化。**我国正处在转型的关键时期，中国的市场经济与成熟市场经济国家相比，现代经济体制还未完善，社会转型还没有实现整体的和全面的结构状态过渡，而仅仅是某些单项发展指标的实现。目前我国正以市场化改革推动经济社会发展驱动结构转换、机制转轨、利益调整和观念转变，正处于经济和社会加快发展和即将转型的关键时期，人们的行为方式、生活方式、价值体系都会发生明显的变化。整个社会的发展需要有统一的思想 and 规则来约束、来规范，应在市场经济背景下来把握人们的价值信念或意识形态，注重价值信念和价值评价，但崇廉尚洁的社会文化氛围还没有真正形成。在我国这个改革的攻坚阶段，发展的关键时期，各式各样的制度规范是制度反腐倡廉的前提，然而转型国家当中往往存在于两个效应：第一，旧的非正式准则和实践会顽强阻碍新的正式准则的贯彻，在利用后者时会对其加以曲解，以迎合自身的需要。第二，会出现新的非正式的准则和实践，这将强化第一个效应：阻碍新的正式准则和机制的推行。制度变革的规模越大，“新”“旧”准则之间的缝隙就越大，腐败新形式的增长空间也就越大。所以，廉政教育是提高改革效率必不可少的条件。对人们进行制度规范教育和促进廉政观的形成就是研究新机制和旧的非正式准则之间实际的互动情况，人并不具有先天的判断能力，只有在学习规则中才能逐渐累积知识，梳理经验，总结教训，由此获取参与社会活动的各种能力，最终可以想象，当全社会的人们都拥有较为全面的知识结构和较有主见的独立思考，普遍不受制于一小撮拥有知识的社会精英和特权阶层的愚弄，以“小切口”解决“大问题”，廉政教育从“历史周期律”中有效应对“四大考验（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从容破解“四大危险（精神懈怠的危险、能力不足的危险、脱离群众的危险、消极腐败的危险）”，让人们认识到“腐败不是社会主义，廉政是社会主义建设的首要任务”，“社会主义国家能够取得廉政与反腐败斗争的彻底胜利”。

**(三)廉政教育是延续和传播人类文明精华的需要。**从国外的情况来看，许多国家很注重进行早期廉政教育，如瑞典就坚持一贯的、不懈的教育，使清正廉洁成为每个瑞典人的自觉习惯，韩国经常利用电视、广播等舆论工具进行反腐宣传，注重建立一个人人反腐、视腐败为社会公敌的社会舆论环境。芬兰作为“透明国际组织”评出世界上最



清廉的国家，其反腐的经验之一是通过教育而让“廉洁文化深入人心”。因为腐败的主体和制约腐败的主体都是人，而人是文化人，是社会各种文化的载体，社会文化总是以或明显或潜在的方式影响着人们的思想和行为。廉政教育包含文化形态、教育模式、规范体系等，结构也很复杂，既包含了人们为反映和确定一定的社会关系并对这些关系进行整合和调控而建立的机制体系，又升华为伦理、道德、观念、理论形态为依托的精神文化。如新加坡一直贯彻到从中小学和大学，在中学开设了《儒家伦理》课程，并编写了《儒家伦理》教材。我国从被查出的涉及腐败案件的干部来看，他们平日不参加理论学习，不进行党性修养，理想信念动摇，沦为阶下囚之后在写的忏悔书中都认为，自己走上腐败道路与放松思想教育和世界观改造有很大关系。中国共产党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和廉洁从政教育，充分发挥道德教育遏制腐败的动机，在如何反腐倡廉的问题上，不就“就腐败讲反腐败”，而着眼于社会的整体进步和全面发展，从治标与治本、惩治与预防两个方面做出努力，用廉洁理念引导人、奖励人、教育人、塑造人，注重解决“腐败基因”，认为教育可以使国家公职人员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自身抵制腐败的能力，构筑拒腐防变的坚固思想道德堤坝。

**（四）廉政教育是促进中国社会全面、健康发展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在2013年8月召开的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开宗明义地指出：“经济建设是党的中心工作，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工作。”腐败和社会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是双重的。腐败用行贿、受贿等方式去实现某种目的，廉政教育要造就一个更有活力的、更清正的、更正常的市场经济的环境。邓小平在1986年指出：“经济建设这一手我们搞得相当有成绩，形势喜人，这是我们国家的成功。但风气如果坏下去，经济搞成功又有什么意义？会在另一个方面变质，反过来影响整个经济变质，发展下去会形成贪污、盗窃、贿赂横行的世界。”腐败渗透到人的思维习惯和日常行为模式之中，渗透到社会生活深处，对社会风气和人们的生活方式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导致经济建设难以健康持续发展下去。据调查，当官发财的心态不仅会恶化官场生态，而且将会对经济社会产生较为严重的负面影响。廉政教育要有助于加强党的建设；中国共产党既是执掌权力的党，又是领导社会主义事业的党，但“各地普遍存在管党治党失之于宽、失之于软，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由此导致了一系列腐败问题，与此同时，“一个时期以来，作风问题在党内确实相当严重，已经到了非抓不可的时候了，不抓不行了”。中国的特殊性在于，它是一党执政的国家，腐败带来的危害直接针对执政党、侵蚀执政党的权力基础。

**（五）廉政教育是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需要。**面对日益复杂的国际形势，各种思想文化和价值观念相互交融激荡，不断冲击着人们已有的价值观念和道德认识，探求廉政教育是建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础之一。“有的党员干部信仰迷茫、精神迷失、不信“马列信鬼神”，从封建迷信中寻找精神寄托；有的对马克思主义不是“真学真懂真信真用”，而是将马克思主义“挂在嘴上”用来装饰“门面”、“忽悠人民”；

“有的是非观念淡薄、原则性不强、正义感退化，糊里糊涂当官，浑浑噩噩过日子；有的甚至向往西方社会制度和价值观念，对社会主义前途命运丧失信心”。这都与廉政教育的缺失不无关系，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然要求加强廉政教育。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兴国之魂，决定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方向。要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学习教育，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社会思潮、凝聚社会共识。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坚持不懈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我党依据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提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正是在多元文化背景下对于传统与现代、本土与外来文化传递和吸收的道德精髓，从国家、社会和公民三个层面提出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理念，廉政教育为培育和引导人们的核心价值观奠定一定的理论和实践的根基。

可见，有计划、分步骤的实施反腐倡廉教育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有效途径。人类生活于社会的共同体之中，人们自然也会通过多个渠道来形成相互之间的合作、互动关系。廉政集中反映着一个阶级、一个政党、一个国家的执政理念执政目的、执政方式和执政规范。由于腐败已经变成一种社会现象，它不再仅是随文明而至的一种必然尘灰，而是对国家的安全乃至世界的安全造成全球性威胁的一种灾难。因此，在当代中国加强廉政教育就是要着力培养人们的廉政意识，知道“不能腐”的制度规范，了解“不敢腐”的原则规定，形成“不想腐”的心理底线。

## **二、我党具有实行廉政教育的丰富思想资源**

重视廉政教育是我党反腐倡廉的一贯认识。人既是廉政教育的逻辑出发点，也是其主要关注点。从主体角度来看，提高社会成员尤其是公职人员的道德水准是廉政建设的基石，廉政教育必然要研究“现实的人”，彻底摆脱对“物的依赖性”的发展，实现马克思主义追求人的全面发展这个根本价值目标。这既需要丰富的客观物质条件，又需要个人道德觉悟的极大提高。从世界现代化的历史过程来看，腐败的大量滋生是许多国家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中都曾出现过的现象。就此而言，中国的腐败似乎合乎历史发展的规律，可称之为转型腐败。然而，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廉政教育和反腐败斗争，从意识形态的战略高度建构廉政教育，边实践边总结，注重以发展的科学理论指导廉政教育和反腐败的实践，在反腐倡廉理论方面取得了许多成果，积累了丰富的廉政教育思想资源。

**（一）思想教育，“两个务必”的思想。**在以儒学为主体的中国文化传统中，廉德自守问题不仅是个人的从政之本，更是关系政权巩固、国家兴衰的根本问题，希望从政者从内心产生清廉的个体良心需求，变成一种发自内心的价值追求。儒学的价值系统是建立在对人的本性或曰人性的特定认识基础上的，人性善论是儒家之道的基础，在青少年时代受以儒家思想为主干的经史文化的影响很深的毛泽东认为，“资产阶级糖衣炮弹”的进攻可使共产党员的思想由“善”变“恶”，共产主义的思想道德教育也可以使他们的思想由“恶”变“善”。这是毛泽东注意廉政教育的认识根源，为我党反腐倡廉教育

奠定了重要的理论基础和策略基础。腐败是剥削阶级思想在党内和政府内的反映，反腐败关系执政党的前途和命运，是“全党的一件大事”。腐败的根源是人自身，人有贪欲，贪图享乐，从而贪图那些可以带来享乐的金钱，进而贪图最容易带来金钱的权力。关于怎样反腐倡廉，毛泽东指出，在一个长期处于殖民地和半殖民地、文盲半文盲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国度里，要始终重视道德劝戒方式，认为对党员干部的许多原则性要求和规范都必须依赖于党员干部的觉悟。他十分重视思想教育，强调思想建党，努力从人的内心深处解决好反腐败的问题，一贯强调加强马列主义教育，用马列主义武装人民的头脑。只要我们能够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信任群众，紧紧地和群众一道，并领导他们前进，我们是完全能够超越任何障碍和任何困难的，我们的力量是无敌的。建国前夕，毛泽东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要求全党在胜利面前保持清醒头脑，在夺取全国政权后要经受住执政的考验，“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

**（二）“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思想。**在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过程中，社会上蔓延着急功近利的风气：市场上的投机倒把、假冒伪劣、官商勾结加深；官场上以权谋私、腐败与作秀盛行；生活中贫富差距拉大。针对现实向理想发出的挑战，邓小平认为，以预防为主，加强思想教育乃行动之先导，从思想上解决问题牢靠。廉政教育是提高在职人员思想素质和强化行为规范的重要方法，也是一种威力强大的思想武器，提出解决腐败问题“我们主要通过两个手段来解决，一个是教育，一个是法律”，要一手抓经济建设，一手打击经济领域里的严重犯罪，“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并指出凡是能够通过教育解决的都要教育，对那些破坏社会秩序的人要先采用教育的方法，但他又认为，还要“靠法制，搞法制靠得住些”。早在1978年他就指出，“高级干部能不能以身作则，影响是很大的。现在不正之风很突出，要先从领导干部纠正起”，纠正不正之风和铲除腐败现象的“根本问题是教育人”。关于如何教育人，邓小平认为，首先应当进一步加强党的思想政治教育。1980年12月，他在中共中央工作会议上指出，必须要采取思想政治教育的方式来对全党同志进行教育、引导。要使全党充分发扬廉洁奉公、艰苦奋斗、大公无私、服务大局等精神，继续坚持共产主义的理想和道德。1983年10月在党的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他再次强调要在新时期加强思想工作，防止出现埋头经济工作，而忽视思想工作的现象。另外，邓小平还强调要进行党的优良传统教育，尤其是艰苦奋斗教育。1989年3月，他在《保持艰苦奋斗的传统》的讲话中说：“应该保持艰苦奋斗的传统。坚持这个传统，才能抵抗腐败现象。”因为艰苦奋斗是我们的传统，提倡艰苦创业精神，也有助于克服腐败现象。

**（三）“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思想。**20世纪末苏东剧变使广大社会主义国家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腐败正是重要原因之一。在我国伴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党员干部中发生了层出不穷的腐败事件，在1996年前后出现了道德“滑坡论”和“爬坡论”的争论，江泽民为了防止和惩治党员干部道德滑坡以及腐败堕落，在前人的基础

上，创造性地提出了“标本兼治”的反腐败斗争方针，构筑思想道德和党纪国法两道防线。他认为，反腐败不仅要“治标”，即同已经出现的腐败现象进行积极的斗争，更要“治本”，即铲除腐败赖以滋生的土壤。他认为，忽视对干部的思想教育是导致腐败蔓延的一个重要原因，应该特别重视对干部进行思想工作，让他们加强学习。在第十五届中纪委第五次全体会议上江泽民提出要“不断提高干部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具有基础性的作用”。“治本”是树立持久作战的思想，“治标”是取得阶段性胜利，二者相辅相成、相互促进，要把这两方面“贯穿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整个过程当中”。他说，教育是基础，法制是保证，并提出只有将预防与惩治相结合，对绝大多数党员和干部要立足于教育，着眼于防范，对极少数腐败分子必须严厉惩处，不断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使反腐倡廉工作不断取得新的更大成效。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江泽民明确地提出要“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逐步加大治本的力度”。随后，党和政府将反腐败斗争的重心逐渐转向“治本”，彰显了党和政府从源头上治理腐败的决心。

**（四）“制度优先，建设廉政文化”的思想。**进入新世纪，多元主体权益、主体层次的存在，使人们认识到，道德理想主义难以摆脱道德与经济社会发展之间二元对立的“怪圈”，针对一些领导干部存在的以权谋私、贪污腐败、官僚主义、铺张浪费、贪图享受、骄奢淫逸等问题，胡锦涛认为，要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注重思想道德教育，加强廉政法治建设，“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创新”、“完善防治腐败体制机制”，把“反腐倡廉建设”作为党的建设的内容之一，深刻论述了“教育、制度、监督、改革、纠风、惩治”等工具如何发挥综合效能，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制度优先，建设廉政文化。在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上进一步提出，“用制度规范从政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因为“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教育需要制度来保证，监督需要制度来落实，改革需要制度来巩固，纠风需要制度来深化，惩治需要制度来规范。在党的“十七大”上，他提出，廉政文化以崇尚廉洁、鄙弃贪腐为基本价值取向，以廉洁、勤政、诚信、自律为主要思想内涵，加强廉政文化建设是拒腐防变教育的“长效机制”，把“查办各类违纪违法案件，惩处腐败分子，严肃党的纪律”看成广大党员、干部受到深刻教育，进一步治本的“前提条件”。因为“教育的说服力”和“改革的推动力、制度的约束力、监督的制衡力、惩治的威慑力”相结合，整合各方面资源和力量，增强反腐倡廉建设的整体性、协调性、系统性，是“从源头上不断铲除腐败滋生蔓延的土壤”，“能巩固和发展反腐败取得的成果”。

**（五）“党纪严于国法，纪在法前”的思想。**人类虽然在短期内不能彻底消灭或铲除腐败，但确实要控制腐败，甚至可以取得反腐败的成功，达到廉洁。在我国如果任凭腐败问题愈演愈烈，最终必然亡党亡国。习近平在深刻总结古今中外历史教训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经济社会转型期的特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到关系党和国家生死

存亡的高度来认识：一是一定要彻底解决腐败问题，以猛药去疴、重典治乱的决心，以刮骨疗毒、壮士断腕的勇气，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而不是把反腐倡廉当作权宜之计；二是一定要把反腐倡廉当作目的，超越传统的工具性理念，不仅出于政治上保持党员先进性的考量，更是出于坚守人生信仰及弘扬人文精神的诉求，而不是手段和工具；三是反腐倡廉要以身作则，从本人、自己身边的人、家属配偶开始，特别是反腐败要坚持高度的原则性和公正性，而不是有选择性的；四是反腐倡廉决心应当主要体现在制度性措施上，包括坚定地推进法治，建立科学有效的反腐倡廉制度，而不是查办几个有影响的大案要案；五是建设社会主义廉洁政治是腐败治理的目标，根本目的在于探索一种政治发展模式，而不是把腐败治理仅仅视为服务于经济发展或其他任务的途径。这五条中把教育看成始终贯穿的一条红线，未雨绸缪，教育在先、预防在先、提醒在先，抓早抓小，强调反腐倡廉永远在路上，而不是就事论事的说教。

在全面系统整体建构的基础上，习近平总书记鲜明地提出，“党纪严于国法”，“把纪律挺在前面”。关于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关系，他认为，在理论和实务中都是无法回避的问题，它们在价值取向、功能发挥等方面是一致的，但对党员和普通公民教育结果来说，对党员和领导干部在纪律上要求要严。在我党的历史上长期以来把纪律和自由对应，毛泽东就说，“我们的目标，是想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习近平总书记则进一步把纪律和法律对应，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不仅要模范遵守国家法律，而且要按照党规党纪以更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严”是“严格”“严肃”的一种态度，国法的遵守主体是全体公民，国法是人民意志的体现，所以法律效力最高。而党纪的约束对象是全体党员，党纪是全体党员意志的体现。其法律效力仅限于党内。党性是中华民族、中国人民的先锋队，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组织，党员是先进分子，对其纪律标准当然要更高，用纪律管住大多数，使纪律成为管党治党的尺子、不可逾越的底线。

以上对我党廉政教育思想概要地进行了大体梳理，事实上我党廉政建设内涵丰富外延广，认真研究我党关于廉政教育思想的重大理论贡献，对于新形势下开展廉政教育，实现“政治清明、政府清廉、干部清正”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需要锲而不舍地不断开拓。

### **三、我国新时期意识形态构建引入廉政教育的方法**

2009年中纪委等在《关于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已经明确提出以培育廉洁价值理念为根本。虽然廉洁价值观念还不能等同于廉政价值观，但价值理念是价值观体系的重要范畴。廉政价值观是价值观的一般属性在廉洁自律问题上的具体体现。但进一步研究会发现，《意见》中所说的价值观包括道德规范、理想信仰和文化传统。我党历来认为，加强廉政建设的目的，就是希望通过教育避免腐败案件的

发生，使党风越来越好。意识形态要从知识传授为主的教育拓展到培养品德、知识、能力、体魄等各方面综合素质的教育，着力培养人们的社会责任感。科学的方法是破解实践难题的“钥匙”。只有不断探索和创新方法，把廉政教育落地生根，我国的意识形态工作才能大力推动我国反腐工作由治标向治本转变，才能切实保障我国社会各项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

**（一）从理论层面上，需要进一步挖掘我党廉政教育资源，一是廉政教育与意识形态工作关系。**廉政观是人生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的重要方面，廉政教育是意识形态工作不可或缺的方面。廉政一词最早出现在《晏子春秋·问下四》：廉政而长久，其行何也？其反义词为“腐败”。现阶段所说的“廉政”内涵要丰富得多，不仅指政府工作人员要有理想信仰，而且要求不以权谋私，办事公正廉洁。意识形态是系统反映社会主导经济形态和政治制度的思想理论体系，集中体现着特定利益集团的价值尺度和精神追求。在腐败引发更多社会矛盾的情况下，要把廉政引入意识形态之中，增强国家治理的有效性和合法性；二是我国现阶段反腐败斗争的性质。它是一场严肃的政治斗争，直接关系到党的执政地位的巩固。中国现阶段廉政与腐败作为两种价值向度和精神向度的“社会现象”，是两种不同的意识形态之间的一种较量。腐败表现为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是私有制的反映，不仅在物质利益多占、多贪，更主要的冲击着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而廉政表现为“一身正气，两袖清风”。要通过廉政教育，让意识形态建设的内在向度和重要内容，既成为意识形态构筑发展的精神基础，也成为支撑民族国家凝心聚力、发展进步的强大精神力量。三是把实践经验转化为理论和制度成果。从意识形态研究腐败现象，要树立问题意识，谈化学科差异而关注产生某一问题的现实因素，实现以人和社会为研究对象的人文学科的知识渗透、理论借鉴和方法支持。

**（二）在实践层面上，需要从干部培训、学校教育、舆论引导等方面强化廉政教育力度。**

1. 关于干部教育。干部特别是公权力中的“关键少数”的领导干部作为国家治理的重点群体以及廉政事业的特殊主体，他们的榜样行为具有的功能价值起着更大的作用。在干部中实施廉政理论教育要注意以下几点：一要能抵制歪曲理论。当前意识形态教育出现的如“道德滑坡论”、“指导思想多元论”、“意识形态终结论”，有人进一步认为，廉政是一种脱离实际的“虚幻意识”，“腐败才是真正的现实存在”。廉政教育必须明辨是非，明确“腐败是一场输不起的斗争”，让干部真正做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道路自信。二要认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属性，建立正确的利益观，分清和正确处理正当利益和不正当利益、合法收入与非法收入的关系，干部绝不能利用自己手中的权力谋取私利而先富起来。

在干部廉政教育中解决思想认识问题要从廉政知识、廉政认同、廉政自觉三个层次入手：第一，开展集中与自我教育相结合的干部廉政知识教育培训与考核，熟悉相关廉政要求和廉政制度知识，使廉洁规范为干部所掌握、所遵守、所运用，自觉地廉洁行事，

使廉洁成为他们应尽的义务，否则，必然会导致与廉洁的渐行渐远；第二，用经济学、腐败学等教育干部权衡腐败的风险、所失和所得。通过辨识与界定“公”与“私”、“廉”与“腐”、“俭”与“奢”、“苦”与“乐”的辩证关系，使干部感觉遵守廉洁有利可图，增强干部的廉政认同；第三，采用社会实践教育方法为主，开展党员下乡或下基层活动，型构一个健康的廉洁社会，以事实服人，通过全社会实现规则与行动的共振，使干部产生对群众社会生活的尊重与欣赏、关心与情感、敏感性与责任感。

2. 关于学校教育。它多指通过廉政相关知识的普及，使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以其达到将来能廉洁从政的目的。一是中小学要用案例教学、现场教学等进行廉政教育，因为“青年者，国家之魂。青年们不仅继承着一个国家的青春脉络，更承载着一个国家的希望和未来”，青年受教育的程度和深度直接关系到祖国的命运，他们是对腐败现象和社会不正之风特别敏感和痛恨的群体，当前对青年要着重进行诚信教育和责任教育，养成廉政习惯，自觉抵制不良社会风气。高等院校是人才、知识密集的地方，也是社会意识形态产生和交汇的重要场所，未来的党政领导和一切公职人员其“前身”都是“高等院校的大学生”，系统全面的廉政理论教育不能缺失，也不能偏离正确的价值导向。2005年1月，中共中央颁布的《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明确要求，“把反腐倡廉教育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和其他干部培训机构的教学计划，编写教材，保证课时”。要把反腐倡廉教育内容纳入教学计划，系统开展廉洁从政教育和法律法规教育。在理论探讨、模式建构、课程设置、实践载体和运行机制等方面下功夫，充分发掘各地、各校廉政教育资源，系统规划廉政教育基地建设，推动廉政文化产品创作和传播，打造健康向上、群众喜闻乐见的廉政文化，“始终对学生进行反腐败教育和促进廉政观的形成”。

同时，从价值观培育的视角来看，廉政教育需要在一生中长期坚持培养，按照一种普遍的价值准则和道德要求，树立正确的荣辱观，真正成为明是非、知荣辱、辩善恶、分美丑的社会有用人才。这就要求既在广度上又在深度上培育和推动廉政教育：第一，把廉洁思想文化教育常规化。把经常性的思想教育作为反腐倡廉建设的基础性措施，将反腐倡廉建设渗透到每个学生的心灵深处；第二，注重廉政思想文化教育内容的连续性和创新性。长期持续的教育实践活动，以及教育内容的与时俱进，能够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文化道德防线；第三，把廉政思想文化教育形式多样化。可以采取把廉政故事、腐败案例、模范事迹融入教学中的方式进行反腐倡廉教育。

总而言之，廉政教育是教育发展的必然趋势，是培养未来人才的基本要求，要教给人们关于反腐倡廉的各种知识，使人们认识到腐败的各种危害，在人们的行为心理中长期发挥作用，避免其他方式的短期性行为，做到进入头脑、实现“物化”，使廉洁自律成为人们的思维习惯和价值取向，并升华为将来廉洁从政的政治操守，转化为拒腐防变的能力，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可靠建设者和接班人。

3. 关于舆论引导。舆论应该包含“议题”、“公众”和“共同意见”等若干要素。

通过设立不同阶段的廉政主题，特别是报纸、电视、网络等各种事例的报道，很大程度上提供必需的信息和理性，人们能够在实现目标行动中获得最优选择的直观认识。宣传工作要专门为廉政观培育设定特定议题，通过信息的传播，使人们接受并且支持自己的观点，以期达成“共同意见”。这可以称之为廉政观的社会教育。

(1) 廉政舆论引导的前提。廉政观的宣传教育，体现在意识形态上是把人们的精神行为维系在一定的社会制度中，赋予特定的观念以“普遍形式”，并使其在社会上广泛传播，发挥现实的防御功能，同时应该看到，这既是我国改革开放、我国社会转型期利益转化为思想观念领域当中的价值诉求和规则意识，但又是中国改革开放进展、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使价值规范和精神力量成为渗透、凝结、表达和建构社会现实的思想形式，它造成“总体性社会”开始瓦解，新兴社会要素日益增生，人们的自主意识、效率意识、金钱意识出现了新内容，具有思想的独立性，要运用多种学科知识和理论，突出廉政理论的科学性和推理的严密性，探求一套科学的廉政教育机制，从思想教育角度探寻规律性的认识，找到培养人们廉政观的可行性实现途径。

(2) 廉政宣传要坚持正确导向。宣传工作遇到了媒介发展的更大冲击，一是舆论引导主体多元，新兴媒体形态的不断出现和发展，使得传统媒体主导主流舆论场的影响范围发生改变；二是传播内容与路径多样化，网络环境下大量信息通过单位成本几乎为零的网络渠道得以传播，传播内容在对廉政和腐败案例方面会出现去中心化和隐蔽化等；三是主流舆论引导出现波动性，在许多廉政和腐败事件上传统媒体已无法占领第一落点，先入为主的舆论氛围加重了以后矫正的难度。为此，一场深刻的人们政治训练在廉政教育宣传方面开始运作：一是要更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中有关廉政和从严治党的思想，明确宣传的任务、原则和方向。二是要营造有利于社会健康、廉政的氛围；人们处于转型时期面临的社会环境越来越复杂，可能受到的诱惑越来越多，要找准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的结合点。三是要处理好通过政府管理和规则规范加强媒介管理，以及专业批评和公众批评等加强媒介教育，最终把崇尚廉洁，健康向上的伦理与规范“嵌入”治国理政的过程，以党风政风新气象带动社风民风新风尚。

(3) 廉政舆论引导的方法和效果。结合新时期、现阶段的要求，要改进和探索廉政舆论引导新方法，注意阐述的清晰和表达的生动，掌握新媒体话语权、把握舆论主导权，增强廉政舆论引导的效果。第一，可以进行知识竞赛、艺术演出等，人们通过了解廉政与腐败的价值取舍与奖惩安排，获得判断廉政与腐败行为明显的“是”与“非”的道德能力；第二，可以建立廉政教育网络专门平台，让人们参与公共事件讨论。结合BBS、E-MAIL、LOICQ等多种途径对廉政问题有针对性的讲解与辅导，通过媒体的“警示钟”、“学、思、践、悟”等，选择为廉洁准则所容许、倡导的方式行事；第三，开设心理咨询课程，对人们的廉政行为进行及时的心理教育，使大多数人即使没有接受过专门教育，也能够保证行为与廉洁要求的大致适应。让人们听了言之有理，以道理服人，并转化为人们心中的一种信念。



总之，费孝通晚年曾明确呼吁新形势下要研究精神世界，研究文化，研究内心，而精神世界、文化、价值信念等归结起来最核心的不过是意识形态。意识形态教育的目标很多，但主要是让整个社会呈现出秩序、正义、自由、效率等，而腐败现象是其对立面，呈现为对秩序、正义、自由、效率等的破坏，所以廉政教育是我国现阶段必须要大力加强的一项意识形态事业。

（本文摘自《陕西师范大学学报》2016年第2期，作者系西安文理学院政治学院教授、法学博士，西安廉政研究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研究专家）

## 邓小平廉政教育思想及其当代启示

邓小玲

邓小平廉政教育思想最早可以追溯到百色起义时期。1929年10月，邓小平在百色主持召开部队党委（后来称之为中共广西前敌委员会，书记邓小平）会议决议中，就明确提出要反对贪污。百色起义期间，邓小平十分重视反腐倡廉的宣传教育工作，联系到百色少数民族地区虽然经济文化落后但人民群众反抗意识强烈的特点，采取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教育形式（如张贴标语、村头课堂、唱革命歌曲、政治讲堂、个别谈话等），号召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反腐斗争，促使党员、干部等自觉抵制腐化、官僚化现象。由此，邓小平廉政教育开始了最初的探索，直至后来形成了具有丰富内涵的廉政教育思想。这对我们今天进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有着重大的现实指导意义。

### 一、邓小平廉政教育思想的内容

我国廉政教育的对象或群体比较特殊，一般专指党政军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社会团体或组织的头面人物，或是掌握部分权力，或是有实际经办权的办事人员。廉政教育就其内容而言，主要是一种行为规范的教育，其核心是要求人们做到“自律”。通过廉政教育，可以有利于提高有关人员的自律能力，进行自我约束。因此，廉政教育是提高在职人员思想素质和强化行为规范的重要方法，也是一种威力强大的思想武器。

邓小平廉政教育思想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教育反腐败斗争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持久地开展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教育必要性就在于，它对于一个人确定正确的人生道路具有重大的指导作用，也是一个人在复杂的社会环境里能够始终保持清醒头脑，有效抵制各种诱惑、减少犯错误的必备思想基础。刘青山、张子善、成克杰、文强之流蜕变的问题所在，主要就是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被腐朽的思想意识扭曲。他们的行为严重败坏了社会风气。而要“改善社会风气要从教育入手”。我们这里所说的教育好，就是要通过思想政治教育，使广大党员、人民群众和广大青年树立起正确、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建造起预防腐败的精神长城。

## **（二）理想信念教育**

理想是精神动力的源泉，也是人生信念的基础。理想信念教育就是把理想教育和信念、道德、纪律等内容紧密结合起来，以期获得更好的效果。“我们过去几十年艰苦奋斗，就是靠用坚定的信念把人们团结起来，为人民自己的利益而奋斗。没有这样的信念，就没有凝聚力；没有这样的信念，就没有一切。”这样的理想信念就是马克思主义信念，是共产主义信念。“我们一定要经常教育我们的人民，尤其是我们的青年，要有理想。”同时，“要特别教育我们的下一代、下两代，一定要树立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一定不能让我们的青少年作资本主义腐朽思想的俘虏，那是绝对不行。”在工作实践上，邓小平首先号召党和国家的高级干部要树立起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和坚定信念。因为，“高级干部能不能以身作则，影响是很大的。现在，不正之风很突出，要先从领导干部纠正起。群众的眼睛都在盯着他们，他们改了，下面就好办。”

## **（三）法纪教育**

法纪教育就是国法党纪教育。国法党纪是对廉政行为的刚性规定，也是党员干部廉洁从政的重要保障。邓小平说“我们这么大一个国家，怎样才能团结起来，组织起来呢？一是靠理想；二是靠纪律。”所以，党政干部要通过重点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章程》、《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党的历代领导集体关于反腐倡廉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和自觉把握“达摩克利斯之剑”既能斩人又能护人的双重含义，牢固树立遵纪守法的意识，着力培养领导干部对权力的敬畏感。

## **（四）优良传统作风教育**

“我们党的好传统、好作风，就是毛泽东同志所概括指出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作风、联系群众的作风、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作风”，以及艰苦奋斗的作风，谦虚谨慎、戒骄戒躁的作风和发扬民主的工作作风等，都是我党极为宝贵的精神财富。这些优良传统作风，对于组织群众、团结全党、凝聚民心、集聚民智、弘扬先进、拒腐防变，永葆党的先进性等等都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的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一定要努力恢复延安的光荣传统，努力学习周恩来等同志的榜样，在艰苦创业方面起模范作用。”只有坚持艰苦创业的传统我们才能抗住腐败现象。

## **二、现阶段廉政教育面临的困境**

### **（一）廉政教育体系和模式缺乏完整性**

廉政教育对象是全国八千万党员，其教育群体是非常巨大的，但这样一种大规模大范围的教育却没有形成一个成熟的教育体系。在教育内容和方法上，当前的廉政教育仍存在很大程度的形式主义，教育效果难以达成，体现不出时代的特点。同时，对阶段性的教育目标确立到教育手段和方式的选择以及教育效果的评估，缺少一个规范的操作流程和可参考的理论或数据。因此，在执行廉政教育过程中就会出现地区或组织差异，对于有的基层党组织，教育的力度可能很大取得的效果很好，而对于另一些基层党组织，

廉政教育就会变成一纸空文、一句口号。

### **（二）廉政教育内容有失全面性**

现实中最常见的廉政教育的内容就是学习反腐文件和上级领导的重要讲话、观看反面案例等，这些文件和讲话都属于政治性的东西。对政治不敏感的人容易对这些说教内容产生抵触情绪，而纯粹的政治说教难以达到预期的理想效果，受教育者对学习内容的印象不深，难以理解，易于忘记。同时，理论与实际经常出现断裂，生活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难以用政治理论和观点去解决。现阶段的廉政教育就处于这般困境当中，廉政教育只是注重法制观念的建立，对伦理、道德和职业操守方面的培养相对欠缺。

### **（三）廉政教育形式过于单一性**

腐败现象不会在短期内被消灭或是自己消失，而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腐败手段日益多样化。由此，社会环境的变化要求廉政教育的形式应该也必须多样化。但现实却是，一些单位以工作任务重、时间紧迫为借口，不对廉政教育的形式进行思考，而是集中一起，读读文件，看看案例，以此了事。还有就是很多单位每周例会的内容之一就是学习文件，学习到大家都已经麻木的程度，会上有打瞌睡的，有上面开大会下面开小会的，发呆出神者也有之。这是由于教育形式过于呆板，导致教育活动枯燥无味，很多人觉得政治学习就是浪费时间；有权力的干部学了不听，而没权力的普通党员则觉得学了无用。

## **三、邓小平廉政教育思想的当代启示**

反腐败斗争，教育是基础，它的作用体现在防范和警示方面。改革开放后，我们党一度放松了思想政治工作，使得党内、国家以及社会生活诸多方面出现了很大的损失。因此，要对全党人员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进行理想、信念和艰苦奋斗精神教育；要正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使全党在思想上政治上和精神上有显著的进步，党员为人民服务而不谋私利的觉悟有显著的提高。”

### **（一）坚持以正面教育为主、反面教育为辅的原则**

在正面教育中，重点是对党员，特别是对领导干部加强党的理想、信念、宗旨、道德和纪律教育，以提高思想觉悟、增强防腐拒变的能力、培养严格自律的意识，使腐败的发生率降低至最低点。要继续进行“三讲”教育，即党的优良传统和艰苦奋斗精神的教育，反对剥削阶级腐朽思想的教育和提高自身免疫力的教育，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的思想道德素养，建立起良好的职业道德。与此同时，一方面要进行榜样教育，发现、培养和树立一批清正廉洁的典型，巩固正面效应，形成良好社会廉政风气；另一方面，还要重视反面教员的作用，抓住典型的事例和案件，向社会公开，分析他们蜕变的过程，使人们受到教育，起到深刻的警示作用。

### **（二）抓好对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教育**

领导干部是党的宝贵财富，是党实现自己历史任务的中坚力量，是党的各项工作的

带头人。但是，据中央纪委监察部 2012 年数据，高中级干部违纪违法现象严重：2012 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处分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干部 4698 人；移送司法机关的县处级以上干部 961 人。腐败现象不仅仅是基层组织，而且还向政府高层化蔓延，直接损害了我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印象。邓小平非常重视对高级干部的廉政思想教育。他一再强调：“党和政府愈是实行各项经济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政策，党员尤其是党的高级负责干部，就愈要高度重视、愈要身体力行共产主义思想和共产主义道德。”因此，加强对领导干部的廉政教育十分重要。只有教育好高层干部，才能要求、约束和教育好中下层干部；只有层层教育、层层约束、层层管理，才能层层起作用。

### **（三）注重青年廉政教育**

邓小平对青年的教育是非常注重的，他曾经就教育问题说过：“我们最大的失误在教育，对青年娃娃、青年学生教育不够。”青年一代是崛起的一代，是祖国的未来和栋梁；青年受教育的程度和深度直接关系到祖国的命运。因此，青年教育问题不容忽视。对青年的教育，就是要对其进行共产主义的理想、道德、信念、纪律的科学文化知识教育，以及历史教育。

除了这些教育内容之外，更重要的是要对青年进行诚信教育与责任教育。腐败的产生与诚信的缺失和推卸责任有着直接的关系。没有诚信和责任就意味着任何行为都不用对人民负责，也不用为行为的后果产生畏惧，人们可以为所欲为，祸害国家、社会。因此，对青年进行诚信教育和责任教育，可以使人们懂得什么事该做、什么事不该做，以及应该怎么做。

### **（四）不断改进廉政教育的方式和方法**

随着时代的不断变化发展，旧的、传统的廉政教育的方式、方法在很多方面都无法适应新的形式要求，而呆板、僵硬的教育手段无法收到廉政教育效果。这就要求我们当前在继承以往好传统、好经验的基础上，不断改进和探索思想政治教育的方式、方法和途径，如开设心理咨询课程，对人们进行及时的心理教育；建立廉政教育网络，结合多种途径方法对廉政问题进行专门而有针对性地讲解与辅导。还可以以知识竞赛、艺术演出、党员下乡或下基层活动等形式开展廉政教育，等等。积极创新教育手段，以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形势发展的变化需求，努力开创思想政治工作的新局面。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惩治腐败是邓小平一贯倡导的思想。廉政要从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抓起；不仅讲求法制，也要讲求教育，讲求实效，防患于未然。邓小平廉政教育思想的基本特色就是育人，帮助人们成长为“和谐人”。可以肯定，邓小平关于廉政教育问题的科学论断必将进一步推动我国廉政建设的进一步发展。

（该文摘自《学术论坛》2013 年第 7 期，作者系广西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 党员干部廉政教育质量的几点思考

赵 玮

加强对党员干部廉政教育，是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重要内容。当前，党员干部廉政教育针对性、实效性不强的问题带有一定普遍性，提高党员干部廉政教育质量需要关注以下四个方面的问题：

## 一、要重视系统学习，打牢廉洁教育的根基

从当前情况看，大多数单位对党员干部廉政教育认识明确，在党员干部理论学习和党课教育中有安排，对个人学习有讲评，抓得比较紧。但是，学习的系统性和教育的深度还不够，有的单位把廉政教育等同于学一学党纪条规、看几次警示教育片，用传达学习文件代替教育；有的党员干部认为自己受党教育多年，即使不学也不会犯错误，满足于闲暇时翻一翻，刚颁发后看一看，上面要求时读一读。廉政教育是提高党员干部拒腐防变能力的前提和基础，必须坚持着眼长远、注重系统、努力拓宽的原则，将党的纪律、廉政理论和有关法规纳入党员干部理论学习和院校培训之中，贯穿于党员干部培养、选拔、管理、使用的全过程。一是要在党纪条规的学习上求系统。党的纪律是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要把党纪条规的学习与党的教育一起安排，一起部署，一起检查，长期坚持，贯彻始终，切实使党员干部熟悉基本内容，明确基本要求，内化为自己的行为准则。二是要在廉政理论武装上求系统。行动上的自觉来源于理论上的清醒。党纪条规只有取得党员干部理性认同，才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要重视抓好廉政理论的灌输，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的三代领导核心关于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重要论述和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坚定理想信念，深化对廉洁从政的认识和理解，提高抵御各种考验的能力。三是要在相关法规学习上求系统。在新形势下，党和国家定了不少法规制度，体现了反腐倡廉新的要求。党员干部如果对相关的法规不知道、不熟悉，就很可能在工作中出现违规违纪问题。因此，要带头加强学习，熟悉相关规则和程序，不断提高依法用权、廉洁自律的能力。

## 二、要加强自身修养，把握廉洁教育的灵魂

廉洁自律是我党的优良传统，是加强党的自身建设的法宝。在新时期，我党面临着新的历史机遇和挑战，作为党员干部，更要加强自身修养。首先是思想上自律。坚持以党的利益高于一切，以党的原则和利益为中心，努力坚持以党的标准作为自己思想上的准绳。用共产党员应有的道德品质约束自己，努力做到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党员干部领导要善于“惨身养性”，修吃苦耐劳、克己奉公之身。廉政得民心，党员干部善于养无产阶级的党性，大节不失、小节无亏，以人民群众喜怒哀乐为得失，因此，作为党员，思想上的自律是极为重要的。不断提高思想境界，在实际工作中始终坚持思想修养的培养和提高。其次是行为上自律。行为上自律要求党员能够不

断以一个共产党员的标准来要求自己，无论在工作上还是在生活上，时刻牢记共产党员的身份，用党纪国法约束自己，在思想道德上构筑起拒腐防变的牢固防线，在行为上不拘小节，一丝不苟，不为诱惑所动，常思廉洁。只有拥有这样思想，才能在腐蚀思想来临时，产生抵抗的抗体，坚持一个共产党员的优秀本质。在政治上要把握住方向，在大是大非面前不犯糊涂；在工作上要坚持以群众为工作中心，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义无反顾地维护人民的利益；在感情上要坚持原则，不为人情而做出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事；在利益问题上不贪不占。再次是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思想是行动的先导。而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就是人们思想的总开关，我们共产党员廉洁与否取决于这“三观”是否正确，是否科学。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决定着一个人的人生追求和人生道路，决定着一个人的思想境界、道德情操和行为准则。因此，我们作为战斗在教学战线上的共产党员，要保持廉洁自律，必须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只有这样，才能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才能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才能自觉抵制各种错误理论和思潮。只有这样，才能象毛泽东同志所说的，成为一个高尚的人，一个纯粹的人，一个有道德的人，一个脱离了低级趣味的人，一个有益于人民的人。

### **三、要突出权力观教育，抓住廉政教育的核心**

党员干部廉政建设的核心是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教育，突出权力观教育是加强对领导干部廉政教育的关键环节。当前领导干部队伍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大多与权力观嬗变有关，有的把权力看成是个人奋斗得来的既得利益，独断专行，容不得他人监督；有的把权力看成是一种待遇，谋求特殊化，贪图个人享受；有的把权力看成获取个人利益的筹码，投桃报李、搞权钱交易；有的把权力看作是个人升迁的跳板，一旦愿望受挫，昂扬斗志荡然无存。正确的权力观是公正用权的前提，廉政教育只有围绕廉洁奉公、公正用权这个主题，回答好权从何来，权作何用的根本性问题，才能取得扎实成效。一是要正确把握教育的着眼点。从调查情况看，一些单位虽然搞了不少教育，但作用不够明显，主要是教育脱离实际，空道理讲多了，把人搞“油”了，出现了讲空话、大话、假话的不良风气。因此，教育要着眼解决问题、注重实效，坚决防止和纠正把廉政教育当作单纯任务来应付的现象。当前，要针对“官本位”和极端个人主义，坚持党的宗旨教育，强化公仆意识和大局观念；针对享乐主义和官僚作风，坚持党的优良传统，弘扬艰苦奋斗精神，保持昂扬的精神状态；针对拜金主义，进行革命气节和价值观教育，树立正确的金钱观，端正人生追求。要把党员干部形象好不好，广大人民群众对用权满不满意，单位风气建设有没有进步作为衡量教育成效的标准，防止把教育搞虚了，搞空了。二是要找准教育的切入点。新形势下，影响党员干部思想的各种复杂因素增多，思想和行为的隐蔽性增大，要紧紧抓住重要政策出台，重大问题研究，工作岗位调整变动等时机，科学分析预测，把党员干部的用权、交往等情况搞清楚，把准思想脉搏，有针对性地搞好教育，切实把存在的问题解决好。三是要抓住教育的关键点。廉政教育能否取得实效，

关键在领导干部，重点也是领导干部，必须把对领导干部的教育真正突出出来。针对领导干部教育难落实的实际，上级各主管部门要切实负起政治责任，利用蹲点调研、检查工作、参加民主生活会等时机，加强对干部执行廉政规定情况的检查监督，常提要求，常敲警钟，做到对党员干部存在的问题敢于拉下面子、严肃指出，对一些违纪苗头，及时提醒，防患于未然。

#### **四、要适应党员干部特点，搞活廉政教育的形式**

有些党员干部受党教育时间长，理论基础比较扎实，社会阅历比较丰富，廉政教育的方式方法应符合党员干部的特点，拓宽教育途径，丰富教育内容，采取渗透力、感染力较强的形式和方法，增强教育的灵活性。一是把集中教育与自我教育相结合。廉政教育不同于理论学习，大多数人的思想转化需要通过自己内心世界同所学内容相对照，进行自我思考，自我解剖，自我反省。因此，廉政教育既要重视依靠党组织进行集中教育，又要注重引导党员干部进行自我教育。要努力创新自我教育方式，比如定期向党员干部推荐廉政教育文章，开展“廉文共读”活动，结合廉政理论、法规及典型案例的学习，搞好自我剖析，不断提升廉政教育效果。二是把理论灌输与典型教育相结合。典型教育生动直观、时代感强，容易打下深刻烙印。因此，要在搞好理论灌输的同时，重视运用典型教育这一方式。要充分发挥正反典型的作用，弘扬正气、鞭挞歪风；利用好地方教育资源，组织领导干部赴革命圣地参观，到经济落后地区访贫问苦，到监狱听服刑人员现身说法，从中受到震撼，强化遵纪守法、严格自律意识。三是主体教育与营造廉政氛围相结合。良好的廉政环境，对党员干部既是无形的约束，又有潜移默化的影响。要重视加强廉政文化建设，通过开设反腐倡廉网页、事务公开专栏等多种形式，营造廉政氛围，时时提醒领导干部公正用权，树好形象。同时，要发挥家庭的助廉作用，将党员干部家属子女纳入廉政范畴，常吹“廉洁风”，使党员干部在“八小时”之外也能受到廉政教育。

（本文摘自《教育论丛》2011年第6期，作者系山东乐陵市委党校讲师）

## **家风家训中的廉政自觉**

**刘丽群**

中华民族素有“礼仪之邦”之称，向来重视家教。自汉代以来，“家训”就是儒家文化在家族、家庭问题上的集中反映，是长辈对晚辈的教诲，是儒家对“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理想追求。历史上见诸典籍，较不完整的“家训”并非鲜见，为后人称颂的家训亦很多。

一种民族文化若要长久发展，需要靠文化的拥有者一代又一代向下传承延续；一个传统的“根”若要持久保存，需要通过家庭、社会把这种“根”的触须渗透到一代代人的血脉中。不可否认，历代“家训”中的言论，多以封建礼教为纲，糟粕显而易见。但剔除其糟粕，吸收其精华，将家风家训中的精华融入新的社会道德建设中，对提高全国人民的道德素质定会大有裨益。一般而言，家风家训被归入道德教育领域，古往今来，官风与家风，治国与治家，总是紧密相连的。家庭教育作为教育的细胞，在人之初就发挥着重要的导向作用。我国悠久的历史文化中留下了许多脍炙人口的家训，比如家喻户晓的《增广贤文》、《续小儿语》、《治家格言》、《家诫要言》以及《颜氏家训》等。说是家训其实已不是某一家之训，几成“家家之训”。

我们的家训中几乎涉及生活的各个方面。但各个方面都是围绕着“做人”二字。如果说“学而优则仕”表现出了古代用人制度的不够健全的话，那么在我们的家教语境中，则常常是更注重人的全面发展。从人品到才学，从生活到事业，从家庭到社会，几乎涉足了作为个体的人的全部活动空间。这些流传甚广、影响深远的家训格言，从宏观上为我们勾勒了我国家庭训导的基本倾向和初衷。做人的道理和为官的道理大同小异。许多清官、廉吏、父母官的成长往往和严格而有方的家教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这些大而化之的家训落实到一个个具体的家族、家庭，就呈现出了千姿百态的家规或家法。

### 一、“江南第一家”的家风家训

据史料记载：曾被明太祖朱元璋赐封为“江南第一家”的浙江省浦江县的郑氏家族，从始居祖郑绮起，全族内部共财聚食，以孝义治家，自南宋至明代中叶，十五世同居共食，历宋、元、明三代，长达 360 余年，时称义门郑氏，故名“郑义门”，浦江郑氏家庭如此义居，屡受朝廷旌表。

令“郑义门”流芳百世的不仅是皇帝的赐封，更出于郑氏家庭第五世郑文融在父辈治家实践的基础上，制定了《家规》58 条，这就是郑氏家庭史上著名的《郑氏家规》的雏形，后又由明代开国文臣宋濂为“郑义门”参酌审定的《郑氏家范》168 条，构成了郑氏二十世同居的家庭法典。它根据儒家伦理哲学提出一些公共生活原则，像“和为贵”、“善施与”、“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等人际关系的原则。其精华有三：一是厚人伦，崇尚孝顺父母，兄弟恭让，勤劳俭朴的持家原则；二是美教化，开办东明精舍，注重教育，且教子有方；三是讲廉政，从家庭角度制约为官者“奉公勤政，毋蹈贪黷”。要求族人不慕宝贵，俭朴勤耕，修桥铺路，拒受不义之财，出仕者以报国为务，不妄取于民，勿玩物丧志等。如《家范》第 88 条规定：“子孙出仕，有以赃墨闻者，生则削谱除族籍，死则牌位不许入祠堂。”

《郑氏家范》是我国古代一部罕见的相当完备的家庭法典，堪称天下家法第一文典。家风与官风有着直接的关系。一位官员的官风不错，家风却很糟，他的官风必然要大打



折扣。郑家出仕的官吏多为廉吏，这和其家风家训有着密切的关系。由于自幼受到严格的儒学伦理教育和孝义家风的长期熏陶，更受到第 88 条家规的严厉制约，据《浦江县志》、《麟溪集》及《郑氏族谱》记载，“郑义门”出仕的 173 位官吏中，大至礼部尚书，小至普通税令，竟无一贪官污吏，他们人人勤政廉政，忠君爱民。民间流传许多郑义门的廉政故事，比如郑义门第七世祖郑铎，在任湖广道监察御史时期间，清正廉明，秉公执法。对贪官污吏，正直敢言。不怕强权，受理贪污案件十有余起。组织民团保护乡村安宁，倡导百姓开荒造田，终于使一方能保持温饱。郑铎任满还朝，仍两袖清风，赢得百姓的爱戴。临行之时，百姓为颂其功德，特置了一把万民伞，为其遮阳避雨，夹道挥泪送别。尤其是其破除官场“猷蟒”陋习的事迹广为后人流传。郑义门第九世祖郑机历任知县，在任内宵衣旰食，勤政爱民，平蛮寇，修水利，奖农耕，政迹显殊，尤其在廉洁方面，他更是严格要求，从点滴做起，从不收属下及百姓的礼物，被当地百姓誉为清官。郑义门第二十三代孙郑祖琛，天资聪敏，一目十行。清朝嘉庆进士，为官清正。在江西任按察使时，惩治贪官，救济灾民，开仓放粮，兴修水利，为民称道。

## 二、包拯家风家训

众所周知，家喻户晓的中国历史上第一清官包拯，在他生前就刻石告诫：“后世子孙仕宦有犯滥者，生不得放归本家，亡歿之后不得葬于大莹之中。不从吾志，非吾子孙。仰珙刊石，竖于堂屋东壁。”如今这块家训碑文岸然挺立在包拯的墓园里。这个墓园，除了包拯的主墓，还有其亲人的附墓，即夫人董氏、长子包绶、长媳崔氏、次子包绶、次媳文氏、长孙包永年。包拯庄重肃穆的家训，对其子孙的影响又如何呢？包氏家门人丁很不兴旺。董氏只生独子绶，早亡无后。如夫人孙氏生了个男孩，由长媳崔氏抚养成人，名包绶。崔氏后来还收养了螟蛉子，名包永年。崔氏因使包拯后继有人，受到宋哲宗的嘉奖，嘉奖令出自大文学家苏东坡之手。包绶和包永年做过州县官。考察一下他们的官德，便可知包拯家训对子孙的强大约束力及教诲作用。

包绶“生平清苦守节，廉白是务，遗外声利，罕有伦比”。四十八岁那年，赴任潭州通判，在路途上病故。打开他的箱子，“除诰轴、著述外，曾无毫发所积为日后计者”。只好把他随身携带的墨砚、印鉴、碗罐等，置于棺木中埋葬。1973 年，清理包绶墓，诚如史籍所载，仅从墓中取出这些极简单的遗物。他的夫人文氏，是当朝副相文彦博的小女儿，身世显赫，却也是“赋性寡欲，常不如羣，以清静自将”，严格遵循包拯的家训。包永年历任县主簿、县尉、县令等职，“凡厥莅官临事，廉清不扰”。死后，清理他的财物，“了无遗蓄”，丧葬费用，还是两位堂弟资助的。做官做到如此廉洁，包氏门风这么清白，怎能不令后人感叹。

包绶、包永年两代子孙，以及崔氏、文氏等子媳，弘扬祖德，身体力行，使包拯的遗志得以实现，形成了包氏家族的“孝肃家风”。包绶墓、包永年墓，以及夫人和子媳之墓，都葬于包拯墓之侧，得到后世同样的敬仰，当之无愧。

### 三、曾国藩的家书

在众多有关家教的书籍中，曾国藩的家书也许是对家族影响最大的了。他一再强调通过修身养性来约束自己。他一直对他的弟弟们强调勤勉、俭约品格的重要性。

1870 至纪泽纪鸿书是曾国藩的家书中最有影响的二封，广为人知。他在信中提出了修身养性的四大法则：一是慎独则心安，二是主敬则身强，三是求仁则人悦，四是习劳则神钦。可见，曾国藩对于个人品性是多么重视！

俭以养廉，直而能忍。“余于俭字做到六七分，勤字则尚无五分工夫。弟与沅弟于勤字做到六七分，俭字则尚欠工夫。以后各勉其所长，各戒其所短。”“以后望弟于俭字加一番功夫，用一番苦心，不恃家常用度宜俭，即修造公费，周济人情，亦须有一俭字意思，总之，爱惜物力，不失寒士之家风而已。莫怕寒村二字，莫怕悭吝二字，莫贪大方二字，莫贪豪爽二字。弟以为然否？”“唯各家规模总嫌过于奢华。即如四轿子一事，家中坐者太多，闻纪泽亦坐四轿，此断不可。……篾结轿而远行，四抬则不可；呢轿而四抬则不可入县城、衡城，省城则尤不可。湖南现有总督四人，皆有子弟在家，皆与省城各署来往，未闻有坐四轿。余昔在省城办团，亦未四抬也。以此一事推之，凡事皆当有谨慎俭朴之见。”“第三，要实行勤俭二字。内间妯娌不可多事铺张，后辈诸儿须走路，不可坐轿骑马。诸女莫太懒，宜学烧茶煮菜。书、蔬、鱼猪，一家之生气；少睡多做一人之生气。勤者生动之气，俭者收敛之气。有此二字，家运断无不兴之理。余去年在家，未将此二字切实做工夫，至今愧恨，是以谆谆言之。”（P279）“余在外无他虑，总怕子侄习于‘骄、奢、逸’三字。家败，离不得个‘奢’字；人败，离不得个‘逸’字；讨人嫌，离不得个‘骄’字。”“总以习劳苦为第一要义”。“仕宦之家，不蓄积银粮，使子弟自觉一无可恃，一日不勤则将有关饥寒之患，则子弟渐渐勤劳，知谋所以自立矣”。

处事交际原则：第一，诚信可靠；第二，协助之力；第三，不谈大话。这些原则，都来自于实战，当然具有实效。“凡与人交际，当求其诚信之素孚；求其协助，当量其力量所能为。”“弟每求人，好开大口，尚不脱官场陋习。”“余本不敢开大口，而人亦不能一一应付，但略亮我之诚实耳。”“民宜爱而刁民不必爱，绅宜敬而劣绅不必敬”，可反复琢磨，细加区别。“长傲、多言二弊，历观前世卿大夫兴衰，及近日官场所以致祸福之由，未尝不视此二者为枢机”。

为官之道。用人之难，听人相劝是领导下属的两个难题。曾国藩认为要想用人恰到好处能兼听人言，“全赖见多识广，熟思审处，方寸中有一定权衡”。在官场闯荡十多

年的曾国藩认为：“独享大名为折福之道，则与人分名即受福之道矣。”凡是有了利益之分、有了功名之别后，人与人之间就变得匪夷所思了，就会有許多陷阱布满周围。曾国藩在这封信中谈到的问题，绝对是一种社会风尚——恨不得竞争对手早些出点事。故他告诫家人，要能看透此心，知世路之艰险，保持心平气和之态。“凡郁怒最伤人”。“人之忌我者，唯愿弟做错事，唯愿弟之不恭。人之忌弟者，唯愿兄做错事，唯愿兄之不友”。“弟看破此等物情，则知世路之艰险，而心愈抑畏，气反愈平和”。在古代官场，“宠荣利辱利害计较甚深”，让曾国藩觉得有些犯难。他的方法是“诚心竭力去做”，“须略省己之不足，即不可虚伪，不可不省察自我”。“予自三十岁以来，即以做官发财为可耻，以宦囊积金遗子孙为可羞可恨，故私心立誓，总不靠做官发财以遣后人。”这种观点，让人看到当好官的希望。“爱禾者必去稗，爱贤者必去邪，爱民必去害民之吏，治军必去蠹军之将，一定之理也。”抽取其要，即以民为本，惩处贪官污吏。”（P328）“吾服官多年，亦常在耐劳忍气四字上做工夫也。”“目下官虽无恙，须时时作罢官衰替之想”。“楼高易倒，树高易折”。“专讲宽平谦，庶几高而不危”。“晓得下塘，须要晓得上岸”。“居官不过偶然之事，居家乃是长久之计。”“能从勤俭耕读上做出好规模，虽一旦罢官，尚不失为兴旺气象。”“若贪图衙门之热闹，不立家乡之基业，则罢官之后，便觉气象肃索。”

总之，勤以持家、俭以养德，注重自我约束，讲究洁身自好，期望精忠报国，是曾国藩，也是普天下家长的愿望。

#### 四、山西乔家家规

山西的乔家大院也有着极为严格的家规。关于中堂的家规主要有六条：不准纳妾、不准虐仆、不准嫖妓、不准吸毒、不准赌博、不准酗酒。这“六不”放之当代，丝毫不足为奇，但在明清那种奢靡成风的时代，放在乔家这样富甲天下的富豪人家，则不可谓不奇。更奇的是，近二百年来，乔家虽然历经五六代人，却少有人违过家训，犯过家规。在乔家比较杰出的人物中，灵魂人物乔致庸享年 89 岁，虽然娶了六房，但却都是续弦；乔映霄，夫人遭匪徒绑票身亡后，终身未娶；乔映奎膝下无子，恪于家训始终不敢纳妾生子，只能过继侄子来继承家业。乔家的用仆也堪称一绝。他们不仅保证所有仆人吃得饱、穿得暖，而且对仆人比较宽容和尊重。乔家用女仆没有小丫环，而是“老妈子”，都是已婚的中年妇女。对于那些不愿意养在乔家的老年仆人，还发给退休金，供他们颐养天年。当然，乔家最值得称道的还是他们对教育的重视。乔家请的私塾先生都是饱学之士，除了的丰厚的报酬外，每人还有两名书童伺候，每餐饭都有一名主人相陪。

家庭作为社会的细胞。从微观上看，家是人们生活成长的地方；从宏观上看，家庭对社会的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起着积极促进或者消极阻碍作用。唐代李世民的《戒皇属》，是他用自己即位 30 年严于律己的经历对皇属进行的言传身教。宋代传世的家范、

家训等 20 多部，代表作有司马光的《家范》、欧阳修的《与十二侄书》、陆游的《放翁家训》、袁采的《袁氏世范》、赵鼎的《家训笔录》和朱熹的《蒙学须知》。元代有郑太和的《郑氏规范》等。明代有方孝儒的《家仪》。清朝这方面的书籍多达 80 多部，有郑板桥的《郑氏家训》、左宗棠的《示儿书》等。中国人看重家风，看重家族声望，这是一个好传统。家风多是纵向发展，社会风气多是横向发展。好的家风一旦形成，能影响几代人，在社会风气的发展中，起着贯穿作用，中坚作用。在今天的廉政文化建设中，希望优秀族规家训能作为传统文化代代传承下去。

（作者系西安文理学院政治学院副教授）

---

西安廉政研究中心

地 址：西安市科技六路 1 号西安文理学院

邮 编：710065

电 话：（029）89385984

E-mail: XALZYJZX@163.com

---